

香港經典爭產案例剖析





The Value of
Integrity
Collaboration
Excellence
Solutions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

目錄

序	2
出版說明.....	3
1. 王德輝遺產案：龔如心如何擊敗家翁奪得遺產	4
2. 龔如心遺產案：巨額財產捐慈善，風水師銀鐮入獄	9
3. 龔如心遺產案餘波未了：是贈予還是信託？	13
4. 龔如心遺產案終章	17
5. 梅艷芳遺產案：過億遺產難得安寧.....	19
6. 陳廷驊妻女對簿公堂：受信責任從何而來？	23
7. 消失的遺囑：茶樓老闆遺產誰屬？	30
8. 的士大亨子女繼承權盡失：無情遺囑仍受法律保護	32
9. 區幹恬遺產案：「黃金法則」如何決定遺囑效力？	35
10. 龍綺芬遺產案：環境證據彌補「黃金法則」的缺位	40
11. 霍英東遺產案：一波三折的訴訟與和解.....	45
12. 四房之爭：誰來管理賭王遺產？	48
13. 我「名下」的財產：用詞不慎引發官司.....	51
14. 鏞記風波：兄弟相爭，先父遺願難圓	55
15. 周亦卿遺產案：其士集團爭奪戰	60
關於我們.....	65
聯絡我們.....	66

序

本書收錄及分析了香港多宗重要的爭產案例，從這些香港富豪家族的遺產爭議案件可見，即使有專業人士從旁協助，有時仍會發生嚴重的紛爭，需要進行漫長訴訟。雖然本書並未羅列所有成功遺產規劃的元素，但這些案例對於規劃承傳，應對及避免遺產爭議應該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始終，要維繫家庭和睦，將財富順利承傳，最重要還是在家中建立良好的價值觀，當然這是易說難做的。

我們希望本書能協助讀者了解香港法院如何處理爭產案件中的常見問題，並說明如何解決這些糾紛，更重要的是，如何避免出現糾紛。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2 月



高度推薦律師事務所



領先律師事務所



Primerus
Member

©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2025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出版說明

本書由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編製。本書對法律的詮釋、表述、看法或意見，僅為根據截至 2025 年 2 月的香港法律而作出。本書內容涉及十分專門和複雜的法律知識或法律程序，僅為對有關題目的一般概述，當中就詮釋法律或處理相關問題所提供的意見，純粹根據一般情況提供，僅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任何個別案件的法律意見。任何人士就與本書主題或題目相關的個別案件或事宜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對於因使用或引用本書的資料或內容，或因關乎本書所載的任何內容、陳述、聲明或資料（包括對法律的詮釋、表述、看法或意見）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本所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 王德輝遺產案：龔如心如何擊敗家翁奪得遺產

億萬富翁失蹤

- 這宗世紀爭產案始於華懋集團創辦人王德輝的神秘失蹤。1990 年，56 歲的王德輝遭綁架。這並非他首次遇到類似事件，早在 1983 年他亦曾遭綁架，幸而脫險。但是這一次卻沒那麼幸運，王德輝被綁架後一直失蹤。其父王廷歆在 1999 年獲法官批准宣誓相信王德輝已於 1990 年左右身亡。法院宣告王德輝死亡。
- 其後，王廷歆入稟法院，提出一份於 1968 年簽立並以王廷歆為唯一受益人的遺囑（「1968 年遺囑」），要求進行認證¹。在 1968 年遺囑訂立時，王德輝與妻子龔如心正經歷婚變，但雙方在 1970 年言歸於好，更攜手建立了一個商業王國。
- 面對家翁採取的法律行動，龔如心向法院提出反申訴，請求認證另一份聲稱是王德輝於 1990 年 3 月 12 日在家中訂立、以龔如心為唯一受益人的中文遺囑（「1990 年遺囑」）。
- 王德輝生前的管家在誓詞中表示，他在見證王德輝簽署 1990 年遺囑後，以見證人的身份簽署。由於另一名見證人的身份無法確認，管家便成為龔如心一方最重要的證人。然而，管家尚未出庭作證便已去世，這對龔如心可謂沉重打擊，對王廷歆卻屬意外喜訊。
- 王廷歆指控龔如心偽造 1990 年遺囑，由此展開這場戲劇性的法律角力。

下級法院判龔如心敗訴

- 這場香港法律界史無前例的漫長訴訟，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了歷時 14 個月長達 172 日的聆訊，最後頒下共 600 頁判詞²。
- 本案的關鍵在於 1990 年遺囑的真偽。在參考字跡專家的意見並仔細比較 1990 年遺囑的簽署與王德輝過往簽署的異同後，任懿君法官裁定王德輝及其管家的簽署均屬偽造：

¹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10 章），在有遺囑的情況下，遺囑執行人必須獲得法庭授予遺囑認證書，方可開始處置遺產。

² *Wang Din Shin v Nina Kung (unreported, 21 November 2002, HCAP8/1999, Yam J)*

- (1) 法官發現簽署中的「王」字與過往字跡有 8 處顯著不同，「德」字有 6 處，而「輝」字亦有 5 處。法官認為該等差異並無合理解釋。
 - (2) 法官同時發現管家的簽署不自然，其中有 10 處顯著差異及 6 處細微差異，包括補寫 / 覆寫、筆觸生硬、欠缺流暢轉彎，下筆震顫而緩慢，均顯示簽署屬偽造。
- 對於此問題，法官表示：「**[上述證據] 不但貫徹有力，而且唯一可以得出的結論是全部 8 個簽署均屬偽造。**」
 - 不僅如此，法官還指出另外 9 項「疑點」：
 - (1) 王德輝在 1968 年遺囑已將其父列為唯一受益人，沒有理由改變主意。
 - (2) 王德輝生性謹慎，向來習慣委託律師辦事，沒有理由自行在家簽立遺囑。
 - (3) 若管家確實曾到王德輝的辦公室見證遺囑簽署，應該有人知道他曾出現。
 - (4) 遺囑用中文草草寫成，這與王德輝的性格不符。
 - (5) 遺囑的部分內容（包括王德輝表示對其家人或龔如心的家人感到失望）不合常理且不實，因為王德輝沒有理由有這種想法。
 - (6) 遺囑中欠缺「撤銷條款」（即撤銷過往遺囑的聲明），反映遺囑很可能是由不知道已有另一份先前遺囑的人所偽造。
 - (7) 管家性格健談，難保不會告訴他人，王德輝不大可能請他見證簽立遺囑。
 - (8) 龔如心指遺囑是放在一個她從未打開的密封信封內，可是她似乎早已知道遺囑的內容。
 - (9) 龔如心指王德輝要求她待他去世後才可打開信封，然而她的行為與此說法不符。
 - 基於上述「疑點」及字跡專家的意見，任法官裁定 1990 年遺囑屬偽造。
 - 龔如心不服上訴，但上訴法庭以大比數維持原判³。

³ *Wang Din Shin v Nina Kung* (unreported, 28 June 2004, CACV460/2002, Yeung, Yuen JJA and Waung J)

龔如心因偽造文件被捕

- 2002 年 12 月，龔如心因涉嫌偽造文件而被警方拘捕，並以 500 萬港元保釋外出⁴。她被控偽造文件、行使虛假文書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三項罪名。
- 龔如心以 5,500 萬港元保釋候審，是香港歷來金額最高的保釋金。

龔如心反敗為勝

- 為洗脫嫌疑並奪回亡夫遺產，龔如心向終審法院上訴，最終反敗為勝。終審法院一致裁定她上訴得直，並承認 1990 年遺囑為王德輝的最後遺囑⁵。
- 關於舉證責任，終審法院指出：
 - (1) 提呈遺囑的一方負有法律或遊說責任，以「衡量相對可能性」的基準證明遺囑屬實。提呈人需證明：(a) 遺囑經妥為簽立；(b) 立遺囑人具有訂立遺囑的能力；及 (c) 立遺囑人知道且同意遺囑的內容。
 - (2) 任何人如認為遺囑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而質疑遺囑的有效性，該人負有舉證責任⁶。
- 在本案中，王廷歆正面指控龔如心偽造遺囑，因此證明偽造及合謀的舉證責任在王廷歆一方。偽造簽名屬於嚴重指控，法庭必須有非常充分的證據才能作出結論。下級法院要求龔如心「釋除嫌疑」是錯誤地將舉證責任加諸龔如心一方。
- 龔如心明顯已經履行她的法律責任，以「衡量相對可能性」的基準證明 1990 年遺囑經王德輝簽署：
 - (1) 王廷歆提出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偽造簽署或合謀表面案情成立。
 - (2) 雖然管家未能出庭接受盤問，但他的誓詞已清楚表明他親眼見證了王德輝簽署有關文件。
 - (3) 王德輝選擇龔如心為受益人並無可疑之處；事實上，龔如心遠比王廷歆更有可能是王德輝屬意的受益人。

⁴ <https://www.scmp.com/article/487442/nina-wang-charged-forgery>

⁵ *Nina Kung v Wang Din Shin* (2005) 8 HKCFAR 387

⁶ 「法律或遊說責任」是指基於衡量相對可能性的標準來證明案中某項事實的責任。這與「舉證責任」不同，舉證責任是指提出充分證據來證明某個問題是案中應考慮的現實問題的責任。

- 雖然遺囑文件載有不尋常的特徵和字句，顯得奇怪及費解，但法院認為這些古怪之處可解釋為對任何一方有利或不利。畢竟偽造者也不太可能冒著被發現偽造的風險，故意製造這些不尋常之處。因此這些不尋常的特徵並不能證明任何一方的說法。
- 在字跡證據方面，法庭認為下級法院錯誤地側重於支持偽造的證據，忽略了支持遺囑屬實的相反證據。法庭同意，雖然本案並無決定性的證據顯示遺囑屬實，但衡量雙方的證據，字跡證據並不足以達成定論，不應被給予過大參考比重，憑字跡證據去推翻支持遺囑屬實的其他直接證據。
- 因此，法庭最終一致裁定 1990 年遺囑有效並且是王德輝的最後遺囑，龔如心有權繼承其丈夫的全部遺產，而控方亦撤銷對龔如心的刑事檢控。

支撐家翁訴訟的神秘金主

- 如此漫長艱難的訴訟必然產生巨額法律開支。王廷歆的財力早已耗盡，他承認借貸高達 4,100 萬港元來支付律師費。
- 王廷歆被頒令支付龔如心一方的訟費，但他顯然無力償付，法庭於是要求他向龔如心透露支持他訴訟的金主身份⁷。然而，王廷歆堅決不從，更公開表示他寧願違抗法庭命令也不願透露金主身份。
- 儘管金主身份從未公開，但龔如心為維持家人關係，最終決定放棄向 94 歲的王廷歆追討訟費，為這場長達 8 年的官司劃上句號。

法律要點

- 提呈遺囑的一方負有法律責任，須證明遺囑真實有效。
- 若有人質疑遺囑的有效性，例如遺囑未經妥當簽署、立遺囑者欠缺訂立遺囑的能力，或立遺囑者不知悉或不同意遺囑內容，質疑者負有舉證責任，提出有關質疑的理據。
- 若涉及偽造文件的指控，法庭必須注意指控的嚴重性，而且證據必須達到非常高的標準。

⁷ *Nina Kung v Wang Din Shin* (2006) 9 HKCFAR 800

- 法庭一般較注重證人的直接證據，尤其是親身目睹遺囑簽立過程的證人，多於專家證人的意見（尤其是字跡證據）。審訊最終還是以法官或陪審員的獨立判斷為依歸，專家意見只是輔助性質。

2. 龔如心遺產案：巨額財產捐慈善，風水師銀鐺入獄

財產、遺囑與風水師

- 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在亞洲女富豪榜上赫赫有名，她的遺產亦掀起了另一場遺產爭奪戰。
- 早在 2002 年，龔如心與家翁王廷歆的世紀爭產案尚未發生之前，她已訂立遺囑（「2002 年遺囑」），將全部遺產遺贈給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華懋基金」）。此遺囑的有效性並無爭議。
- 2004 年，龔如心不幸患癌，最後於 2007 年去世。隨後商人陳振聰立即入稟法院，出示一份據稱是龔如心於 2006 年訂立的遺囑，而他是該遺囑的唯一受益人（「2006 年遺囑」）。
- 陳振聰經營一間風水學校，他在 1992 年以風水師身份認識龔如心。陳振聰表示，他和龔如心早已是情人關係，龔如心視他為丈夫，更以「老公豬」等暱稱稱呼他。為了證明二人超越風水顧問與一般客戶的關係，陳振聰向法庭呈交了龔如心送給他的禮物、二人對話的錄音、照片及錄影片段。
- 陳振聰表示他不知道 2006 年遺囑的準備及簽立過程。他說有一晚在龔如心的住所，龔如心將 2006 年遺囑及一份無簽署的遺囑副本放在信封內交給他，並告訴他需要保密。他表示從未對人透露此事，直至龔如心病逝。
- 2006 年遺囑經一名王律師及另一名吳先生見證。儘管二人確認曾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見證一份文件，但他們表示當時所見證的文件與 2006 年遺囑迥然不同。

字跡專家陣前易帥

- 本案的關鍵在於遺囑上龔如心及見證人簽署的真偽。審訊前，陳振聰及華懋基金均聘請了字跡專家檢驗被爭議的簽署字跡。
- 陳振聰最初聘請了 Giles 博士和 Westwood 先生兩位字跡專家，其後決定僅聘用 Giles 博士。然而，Giles 博士得出的結論卻對陳振聰不利，認為王律師及龔如心的簽署均屬偽冒。
- 陳振聰遂決定不需 Giles 博士完成其專家報告，改為要求 Westwood 先生準備一份初步報告。Westwood 先生的報告顯然符合陳振聰的要求。

- 由於法庭早已就專家證人發出命令，陳振聰申請准許呈交 Westwood 先生的專家報告，獲法庭批准⁸。陳振聰此舉被華懋基金一方嚴厲批評為「明目張膽地選購專家」。

陳振聰初審敗訴⁹

- 這宗獲傳媒廣泛報導的案件於 2009 年 5 月至 9 月進行了長達 40 日的審訊，結果林文瀚法官裁定 2006 年遺囑屬偽造，華懋基金勝訴。
- 關於龔如心與陳振聰的關係，林文瀚法官認為：
 - (1) 龔如心希望她與陳振聰的親密關係隨著她去世而長埋地底。
 - (2) 龔如心訂立 2002 年遺囑時，非常著重慈善用途，她將遺產用作慈善用途的想法其後亦從未改變。
 - (3) 龔如心與陳振聰的關係尚未至於她願意不顧一切承諾和責任（例如經營華懋集團業務的責任），將全部遺產交給陳振聰。陳振聰並非適合承擔該等責任的人選。
- 此外，林文瀚法官認為陳振聰就 2006 年遺囑的準備過程說謊及有所隱瞞。法官指出：「本席認為他的供詞在很多方面都經過刻意剪裁，以配合他的意圖。本席不相信他關於 2006 年遺囑來歷的證供」。
- 更重要的是，法官認為王律師及吳先生被指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見證的文件，並不是陳振聰提交給法院的 2006 年遺囑：
 - (1) 法官接納王律師及吳先生的證供所指，他們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見證的文件只有一頁。
 - (2) 靜電檢測儀¹⁰的檢驗結果顯示，2006 年遺囑上的簽署和字跡，是重疊在無簽署的遺囑副本上簽署和書寫的。即使當時真的有兩頁文件（但法官並不相信），但在簽署過程中紙張難免會移位，尤其是文件經過三人簽署，兩張紙完全沒有移位的可能性極低。但靜電檢測儀顯示副本並無移位。

⁸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Chan Chun Chuen and Others* [2009] 5 HKC 190

⁹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Chan Chun Chuen and Others* (unreported, 2 February 2010, HCAP8/2007, Lam J)

¹⁰ 靜電檢測儀是專門用於檢測紙張上難以察覺的壓痕或印記的儀器。

(3) 因此，2006 年遺囑不可能是王律師及吳先生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所見證的同一份文件。

- 此外，林文瀚法官在判斷龔如心及兩名見證人簽署的真偽時聽取了專家證據，他認為陳振聰一方的專家證人 Westwood 先生並未證明涉案簽署與簽署樣本有明顯的相似之處；相反，兩者之間有多處顯著而無法合理解釋的差異。故此，法官不接納 Westwood 先生的專家意見，而接納華懋基金一方的專家意見 (Giles 博士亦認同)，認為上述簽署屬於極高技巧的臨摹。
- 故此，2006 年遺囑被裁定為偽造，陳振聰失落龔如心的巨額遺產。

上訴法庭維持原判

- 陳振聰不甘落敗提出上訴，然而再次一敗塗地¹¹。
- 上訴中，代表陳振聰的大律師強調，原審時的證據不足以證明 2006 年遺囑為偽造。
- 上訴法庭一致裁定陳振聰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認為原審法官裁定簽署屬偽造是正確的判斷。陳振聰的上訴許可申請被駁回。

陳振聰須賠訟費¹²

- 根據林文瀚法官在原審時的訟費命令¹³，陳振聰須按彌償基準向華懋基金支付訟費，理由包括：(i) 陳振聰為了令 2006 年遺囑看來更可信，在許多方面向法庭說謊；(ii) 他聘請 Westwood 先生作證亦是再次試圖欺騙法庭。
- 上訴法庭嚴厲批評陳振聰的劣行：「**[陳振聰] 一直虛構從頭到尾不實的案情，他的行為是濫用法庭程序。**」故此上訴法庭同樣判決陳振聰須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
- 陳振聰推翻訟費命令不果，其後華懋基金向他追討超過 1,400 萬港元的訟費。

¹¹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Chan Chun Chuen and Others* (unreported, 14 February 2011, CACV62/2010, Rogers VP, Le Pichon and Kwan JJA)

¹² 「彌償基準」意味著一方需支付對方 80%-90% 的訟費，此類命令屬懲罰性質。

¹³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Chan Chun Chuen and Others* (unreported, 16 April 2010, HCA 8/2007, Lam J)

- 陳振聰反對如此巨額的訟費，他以「非法助訟及包攬訴訟」及「違反彌償原則」為由，要求華懋基金向他透露律師委聘協議，但同樣被法庭駁回申請¹⁴。

陳振聰被頒布禁制令¹⁵

- 在陳振聰被判支付遺產管理人的訟費後不久，法庭再對陳振聰發出全球資產凍結令，禁止他處置資產，並命令他披露資產明細。
- 陳振聰拒絕披露資產明細，反而入稟要求解除禁制令。潘兆初法官認為陳振聰確實有可能耗散資產，故駁回其申請。在判詞中，潘法官強烈譴責陳振聰為「完全不誠實及不可信的人，道德和誠信極低」並且「對司法制度毫不尊重」。

兵敗山倒：從民事訴訟到刑事檢控

- 上訴法庭頒下裁決後不久，事情出現戲劇性的發展——陳振聰受到刑事檢控。2011年5月26日，他因涉嫌偽造文件及行使虛假文書而被警方拘捕。
- 2013年7月4日，經陪審團審議，麥機智法官裁定陳振聰偽造及行使虛假遺囑罪名成立¹⁶。
- 法官在判刑時譴責陳振聰的行為，稱他「無恥、前所未見的貪婪」，「自導自演了一場偽造文件案」並且「毫無悔意」。
- 法官認為陳振聰所犯的罪行是同類案件中最嚴重的，因此需要以最高刑罰作為量刑起點。陳振聰被判監禁12年，他就定罪及刑期提出的上訴均被駁回¹⁷。

¹⁴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Chan Chun Chuen and Others* [2011] 4 HKC 582

¹⁵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Chan Chun Chuen and Others* [2012] 1 HKC 587

¹⁶ *HKSAR v Chan Chun Chuen (unreported, 5 July 2013, HCCC 182/2012, Macrae J)*

¹⁷ *HKSAR v Chan Chun Chuen (unreported, 30 October 2015, CACC233/2013, Lunn VP, Poon and Pang JJA)*

3. 龔如心遺產案餘波未了：是贈予還是信託？

政府介入

- 雖然華懋基金在遺產爭奪戰中擊敗了陳振聰，但涉及龔如心巨額遺產的法律糾紛仍未了斷。這次是律政司司長以慈善事務守護人身份對華懋基金提出訴訟¹⁸。
- 在龔如心訂立的 2002 年遺囑中：
 - (1) 第 1 條訂明，龔如心將全部遺產遺贈予華懋基金。第 2 條表明龔如心的意願：「華懋慈善基金在我離世後希望交託由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總理和香港特區政府首長組成的管理機構監管，並在此監管下，基金除必須繼續自創立以來所進行的各項目，……還要繼續達到設立中國的類似諾貝爾獎的具有世界性意義的獎金和基金的目的」。
 - (2) 第 3 條要求華懋基金「確保華懋基金之商業王國不斷壯大，……將慈善事業不斷發展達至永遠」。
 - (3) 第 4 條要求華懋基金照顧龔如心亡夫的家人以及華懋集團的員工及其子女。
- 2002 年遺囑是龔如心在其妹妹協助下「自製」的遺囑，並非由專業律師草擬。儘管遺囑有清晰的慈善目的，但執行方式卻含糊不清。華懋基金與律政司司長的主要分歧在於龔如心遺留給華懋基金的財產是 (i) 給予華懋基金用作其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一般慈善用途的無條件餽贈¹⁹，還是 (ii) 以華懋基金為受託人的慈善信託，要求華懋基金執行遺囑條款的指示。兩者看似大同小異，但在實際執行上有重大影響，下文會詳細解釋。
- 原訟法庭²⁰及上訴法庭²¹均認為遺囑的文意清晰明確，表明華懋基金應以受託人而非受贈人身份持有遺產。
- 終審法院²²同意下級法院的裁決，裁定遺產並非無條件的餽贈，華懋基金應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遺產：

¹⁸ 根據普通法，律政司司長是慈善事務的守護人，並有權介入慈善信託的管理。

¹⁹ 「無條件饋贈」意思是受益人可直接得到遺產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

²⁰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Joseph Lo Kin Ching and Others* (unreported, 22 February 2013, HCMP853/2012, Poon J)

²¹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Joseph Lo Kin Ching and Others* (unreported, 11 April 2014, CACV44/2013, Lam VP, Cheung and Kwan JJA)

²²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 Others* (2015) 18 HKCFAR 169

- (1) 第 2 條的正確理解是設立一個慈善信託。受託人在履行有關「中國諾貝爾獎」及其他事業的受信責任時，須全心全意地作出有利公益的判斷。
 - (2) 第 3 條屬宣告性質，訂明受託人最基本的責任是守護信託資產，並運用受託人的技能審慎地管理信託資產。
 - (3) 第 4 條訂明的酌情權是華懋基金有義務不時考慮行使的權力，故此屬於「信託性質的權力」。
- 儘管時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華學佳勳爵在判詞中表示：「龔如心的遺囑充滿爭議，經過冗長的遺產訴訟，本案已來到最後或接近最後的階段。」然而，在遺囑真正落實執行前，還需進行一些法律程序，以解決與執行遺囑目標有關的問題。

制定行政方案：終結的開始

- 華學佳勳爵的裁決的重要性在於華懋基金只是遺產受託人，故此需要另行制定一個行政方案來執行及規範慈善信託。行政方案需提供執行慈善事業的具體機制和方向，並補充龔如心遺囑所欠缺的細節。
- 根據 2002 年遺囑第 2 條，慈善信託應由一個「由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總理和香港特區政府首長」組成的管理機構（「監管機構」）監管。因此，華懋基金發出傳票（「監管機構傳票」），請求法庭頒令律政司司長正式邀請上述單位組成監管機構。同時，由於華懋基金與政府未能就行政方案的主要內容達成共識，律政司司長亦發出傳票（「行政方案傳票」），請求法庭就行政方案的內容發出命令。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鮑曼明法官將這次訴訟稱為「終結的開始」²³。
- 律政司司長及龔如心遺產的聯合管理人與華懋基金就 8 大問題達成了共識，內容長達 6 頁。法庭認為當中部分問題應押後處理，本案只處理：
 - (1) 法庭制定行政方案時應遵從的原則；
 - (2) 法庭是否有權委任並非 2002 年遺囑指明的人士擔任行政方案的受託人；及
 - (3) 法庭是否有權組成一個有別於 2002 年遺囑所指明的監管機構。

²³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Wong Tak Wai and Others* [2022] HKCFI 3255

應遵從的原則

- 律政司司長及聯合遺產管理人均認為應遵從「合宜原則」，即法庭為求更合適地達成信託的慈善目的，可以偏離遺囑指明的安排。
- 華懋基金則認為法庭應遵從「必要原則」，即法庭只可以在遺囑內容不可能實現、不切實際或不合宜的情況下，才可為達成遺囑的慈善目的而對遺囑指明的安排作最低限度的改動。
- 法庭同意律政司及聯合遺產管理人的觀點，認為應遵從合宜原則，而非必要原則。當然，法庭始終會考慮龔如心的遺囑，但若法庭認為遺囑中的安排不合宜，則可以大幅偏離，而建議的改動必須有合宜及有充分理據。

受託人選

- 律政司司長及聯合遺產管理人認為，遺囑委任華懋基金為受託人只是基於行政上的考慮，法庭不一定要委任華懋基金。華懋基金反駁指，龔如心選擇委任華懋基金是關乎慈善信託的根本目的，因為華懋基金正是龔如心為執行其慈善意願而特別創辦的機構。
- 法庭再次認同律政司司長及聯合遺產管理人一方的觀點。一般來說，受託人的身份只關乎信託的執行，不涉及信託的核心目的。儘管有些情況下受託人的身份確實關乎信託的核心目的，但本案並非如此：
 - (1) 證據顯示，龔如心只把華懋基金視為達成慈善目的的媒介，並不是慈善目的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 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華懋基金是龔如心為慈善事業而特別成立的機構。
 - (3) 由於管理層的人事變動，華懋基金與龔如心已再無特別關聯。
 - (4) 華懋基金承認，根據相關法律，華懋基金的受託人身份日後可以依法被撤銷²⁴，這說明華懋基金對於慈善目的並非必要。
 - (5) 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經預計華懋基金最終未必獲委任為受託人。

²⁴ 《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42條訂明，凡適宜委任新受託人，而且如無法院協助，作出委任並不適宜，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委任一名或多名新受託人以替代在任受託人，或作為額外受託人。

- 由於法庭有權不嚴格按照遺囑的安排委任受託人，法庭可以要求華懋基金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才能獲得委任。兩項擬議條件分別是要要求華懋基金資金充裕（條件 1），以及華懋基金的管理層必須是適合人選（條件 2）。
- 根據合宜原則，法庭在考慮有關華懋基金償還債務能力的證據後，對華懋基金施加條件 1。
- 同樣地，考慮到關於華懋基金現任管理層進行可疑交易的證據，法庭認為條件 2 亦屬充分確切和合理。
- 故此，法庭對華懋基金施加上述兩項條件，並將在日後判斷華懋基金是否符合該等條件。

監管機構的組成

- 根據合宜原則，法庭可以委任遺囑指明以外的人選組成監管機構。
- 監管機構成員是否「受信人」取決於監管機構是否須履行受信責任²⁵。由於本案的監管機構不存在個人利益，只履行監管遺囑執行的職責，他們顯然是受信人，須向香港法院負責。
- 然而，遺囑中指明的監管機構成員包括聯合國秘書長及中國國務院總理，兩者均不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管限，因此他們非常不適合獲委任組成監管機構。適當的做法是委任其他人選組成的監管機構。

後續事宜

- 在基本原則確定後，下一步是判斷華懋基金是否符合獲委任為慈善信託受託人的上述兩項條件。這個問題需要進行另一場實質聆訊來處理。
- 然後，視乎華懋基金是否獲委任，法庭和有關各方需要解決餘下的問題，包括受託人的權力及控制權，以及監管機構的具體組成。
- 原訟法庭認為，行政方案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最終確定。由此看來，龔如心遺囑所引發的連串訴訟仍需待一段時間才能真正「終結」。

²⁵ 根據普通法原則，受信人有責任僅在其受信責任涵蓋的範疇為他人的利益行事。

4. 龔如心遺產案終章

引言

- 關於龔如心遺產的慈善信託委任受託人一事，在原訟法庭經過冗長的法律程序後，來到了最後階段。
- 經過前述章節所述的法律程序，法院批准了遺產管理計劃，並委任龔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本章補充說明案件的後續發展，以作總結。
- 這些進展標誌著龔如心的遺願將逐步落實，香港最矚目的信託糾紛案件之一最終得以解決。

成為受託人的條件

- 法院於 2022 年 7 月就遺產受託人相關事宜進行了第一階段聆訊，並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頒下裁決 (HCMP 853/2012 ; [2022] HKCFI 3255)，處理了關於遺產管理計劃的關鍵問題，並就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華懋基金」) 獲委任為受託人提出了兩項條件：
 - (1) 償付能力條件；及
 - (2) 適當人選條件。
- 華懋基金向法院申請正式邀請中國國務院總理及聯合國秘書長加入慈善信託的監督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但被法院駁回。法院認為，上述人員不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管限，邀請他們加入管理機構並不適合。
- 法院認為，在處理遺產管理計劃的詳細條款 (包括管理機構的章程及結構) 前，需要先評估華懋基金是否適合擔任受託人。
- 法院於 2022 年 11 月就此進行了指示聆訊，要求雙方就償付能力條件及適當人選條件提交文件及證據，並訂下實質聆訊日期。償付能力條件的聆訊於 2023 年 7 月進行，適當人選條件的聆訊於 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2 月進行。
- 於 2023 年 7 月 4 日，法院裁定華懋基金未能符合償付能力條件，因此取消其獲委任為受託人的資格，改由律政司司長及遺產管理人負責制定遺產管理計劃及推薦合適的受託人。

律政司的聲明

- 律政司於 2025 年 1 月 6 日就龔如心的遺產發出聲明。
- 聲明指出，法院已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批准律政司司長提交的遺產管理計劃，其重點摘錄如下：
 - (1) 慈善信託的受託人：設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即龔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受託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公司屬擔保有限公司，唯一成員為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15 章）所設立的「財政司司長法團」或其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 (2) 管理機構：按龔如心的遺願，設立由三名獨立人士組成的管理機構，監督受託公司的運作。該等人士由律政司司長委任，被委任的人士須具備不容置疑的誠信、經驗與判斷力。
 - (3) 受託公司：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華懋集團的商業運作、審批集團的財政預算及集團擬作出的重大決定。此外，受託公司亦會就慈善事務方面的工作制定預算，以用作慈善項目、募捐，和按龔如心的遺願籌辦「中國的類似諾貝爾獎的具有世界性意義的獎金和基金」。
 - (4) 受託公司理事會：受託公司設理事會，類同私人公司董事會。理事會成員按遺產管理計劃及受託公司章程委任，當中最少兩名理事由政府官員出任。

遺產管理計劃的實施

- 律政司司長按照遺產管理計劃向法院申請委任受託公司為龔如心遺產的慈善信託受託人。
- 法院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正式委任受託公司為龔如心遺產的慈善信託受託人。
- 律政司司長亦委任范徐麗泰、任志剛及鄭恩基為管理機構的成員，負責監督受託公司的運作。
- 受託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公布理事會成員人選、遺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相關資料。
- 這場歷時數十年的複雜法律糾紛，似乎終於可以劃上句號。受託公司的工作展開後，我們可以觀察其如何履行職責，實踐龔如心的慈善遺願。

5. 梅艷芳遺產案：過億遺產難得安寧

巨星殞落

- 香港著名歌影巨星梅艷芳的生平，相信讀者耳熟能詳，毋需贅言。她短暫而璀璨的一生積累過億財富，身後卻演變為無休止的鬧劇。
- 梅艷芳於 2001 年不幸確診子宮頸癌。2003 年，她一邊接受治療，一邊舉辦多場演唱會，其後前往日本拍攝電視廣告。她在返港途中病發入院，不料病情持續惡化，最終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離世，遺下母親及兩名兄長。
- 梅艷芳去世前不久，於 2003 年 12 月 3 日在醫院訂立了一份遺囑（「遺囑」），將全部遺產撥歸她早在匯豐銀行成立名為「Karen Trust」的全權信託（「信託」），而匯豐銀行是唯一的遺囑執行人，也是信託受託人。

信託備忘錄

- 梅艷芳生前堅決表明，由於母親覃美金理財不善，因此不會在遺產中一次過給予母親大筆款項。不過，她仍然希望確保母親可以保持原有的生活水平，包括僱用一名司機和兩名傭人。因此，她將母親列為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
- 根據一份無約束力的信託意願備忘錄，梅艷芳希望在她去世後：將部分資產留給好友劉培基先生；部分資金預留作幾名侄甥的教育基金；其餘用作母親在有生之年每月 7 萬港元的生活費；最後餘款捐贈給一個佛教團體。
- 梅艷芳去世後，覃美金入稟法院質疑遺囑及信託無效，由此展開連串法律訴訟。

覃美金原訟敗訴

- 覃美金質疑遺囑未經妥當簽立，亦質疑梅艷芳在簽立遺囑時欠缺訂立遺囑的能力、不知悉及未同意遺囑內容，因此認為遺囑無效。這些爭議點常見於遺囑案件，統稱為「標準遺囑問題」。她也質疑信託的設立違反了普通法下「遺囑訂立權力不容轉授」的規定。簡單而言，覃美金的大律師認為，立遺囑人不可授權他人代為決定如何分配遺產，但梅艷芳卻透過遺囑把決定受益人的權力授予匯豐銀行。

- 經過 18 日的聆訊，張舉能法官駁回了覃美金的訴求²⁶。
- 關於上述的標準遺囑問題，法官認為：
 - (1) 證據非常充分地證明遺囑已妥為簽立。
 - (2) 在遺囑簽立當日，梅艷芳的精神狀態正常，她顯然已同意更改遺囑，包括將信託列為唯一受益人。
 - (3) 證據亦顯示梅艷芳當時有足夠的精神能力訂立信託安排。並無證據顯示她當時神智不清，反而顯示她當時具有一定的遠見及洞見。
- 關於「遺囑訂立權力不容轉授」的論點，法官認為香港的普通法並無這種限制。
- 最後，張舉能法官宣布遺囑及信託有效，並向信託授予遺囑認證書。

上訴法庭維持原判

- 覃美金提出上訴，但被上訴法庭駁回²⁷。上訴時，覃美金認為信託應被裁定無效，因為她作為信託受益人，卻沒有任何可針對受託人執行的權利。此外，梅艷芳與匯豐銀行訂立的信託契據第 33 條訂明，匯豐銀行無需向任何受益人披露信託的存在，覃美金認為此條款賦予受託人「過大或不必要的權力」。
- 上訴法庭不同意上述觀點，並認為：
 - (1) 信託並非無效。匯豐銀行須向信託的對象（包括覃美金）負責，並向他們交代信託的管理情況。
 - (2) 全權信託並不強制要求受託人通知每名受益人其受益人身份。
 - (3) 透過遺囑將財產交給早已成立的信託，並不違反「遺囑訂立權力不容轉授」的規定。

覃美金的終審上訴「毫無理據」

- 上訴失敗後，覃美金仍未放棄，她繼續基於多項理由上訴至終審法院，包括：
 - (1) 有人合謀安排草擬及簽署遺囑及信託契據（全新指控）。

²⁶ *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 Ors* (unreported, 16 June 2008, HCAP2/2004, Cheung J)

²⁷ *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 Ors* [2010] 4 HKLRD 69

- (2) 出現關於梅艷芳與兄長關係的新證據。
 - (3) 下級法院未有對覃美金作出「一致認定」²⁸，即使有也必然是錯誤的認定。
 - (4) 下級法院錯誤地認為信託契據第 33 條不會導致全權信託無效。
- 終審法院駁回了以上所有論點²⁹。終審法院認為，下級法院對於梅艷芳在簽署遺囑及信託契據時是否知悉並批准其內容已作出「一致認定」，而信託契據顯然構成有效的信託。覃美金提出的新指控亦被駁回，因為在上訴期間不能提出全新的爭論點³⁰。
 - 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並批評覃美金的上訴「毫無理據」且「必須被視為敵意訴訟」。

覃美金破產收場

- 2011 年，覃美金被其原審中的代表律師入稟申請破產，理由是她未有償還法院早前裁定她拖欠的律師費。
- 覃美金反對破產呈請，並指控她的前律師欺詐，但法庭還是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頒布了破產令³¹。她向上訴法庭上訴，同樣以失敗告終³²。

無止境的申索

- 早在 2004 年 10 月，覃美金就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申請從梅艷芳的遺產中調出適當資金用作生活費。在 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間，法庭批准了多筆臨時款項給她。除了每月生活費，法庭亦允許她從遺產中獲得所有合理醫療費用，以及在農曆新年等節日的特別津貼。

²⁸ 「一致認定」是指下級法院關於事實的裁斷獲上訴法庭確認。

²⁹ *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 Ors* (2011) 14 HKCFRA 512

³⁰ 一般而言，法院不會接納在上訴期間提出全新的論點。

³¹ *Re Tam Mei Kam (unreported, 25 April 2012, HCB3777/2011, Brama J)*

³² *Re Tam Mei Kam (unreported, 8 May 2013, CACV 87/2012, Cheung, Yuen and Lam JJA)*

- 2015 年 3 月 23 日，覃美金再次入稟要求一次過領取大筆款項。陳江耀法官駁回她的申請，改為批准她每月獲得的生活費提高至每月 207,000 港元（每年按通脹調整），另加農曆新年特別津貼及所有合理醫療開支等³³。
- 然而，覃美金仍不滿足，她提出上訴，認為她應獲准一次過領取整筆款項。但不出所料，上訴法庭駁回她的申請，並再次批評其申請「毫無理據」³⁴。
- 正如陳江耀法官所言，覃美金每月獲得的定期款項「已經足夠她過上穩定而舒適的生活，她的生活所需已經全部滿足。」

³³ *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 Ors* (unreported, 1 September 2016, HCMP2981/2004, Chan J)

³⁴ *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 Ors* (unreported, 10 February 2017, CACV181/2016, Lam VP, Cheung and Kwan JJA)

6. 陳廷驊妻女對簿公堂：受信責任從何而來？

家族資產分配安排

- 著名企業家陳廷驊是南豐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集團從事房地產及物業開發業務。陳廷驊於 2012 年去世，享年 89 歲，遺下前妻楊福娥、長女陳慧芳及幼女陳慧慧。
- 1999 年，陳廷驊為減少遺產稅而實施了一個方案（「1999 年方案」）。陳廷驊將資金轉移至一間完全由陳慧慧控制的海外公司，由該公司向陳廷驊購買在香港持有資產的公司的股份，然後陳廷驊再將出售股份所得的資金轉移至陳慧慧的公司，如是者重複 8 次。因此，陳慧慧的公司成為了陳廷驊 39 億港元資產的擁有者。（陳慧慧認為 1999 年方案將陳廷驊 39 億港元資產的實益權益歸屬給她，但法院其後裁定這是虛假交易，有關資產仍屬於陳廷驊，並且是下述分配安排所分配的部分資產。）
- 2004 年，陳廷驊作出了一項資產分配安排，此項安排亦是訴訟的重點。方案條款很簡單：陳廷驊將向楊福娥、陳慧芳及陳慧慧每人分配 30 億港元資產，方法是向陳慧慧及陳慧芳各自分配 45 億港元資產，再由二人各自向楊福娥轉移 15 億港元資產（「分配安排」）。
- 資產估值於 2003 年 3 月進行，以估值當日的價格來計算需要多少資產來組成 45 億港元。估值之時，香港正經歷沙士，樓市受挫。但其後香港樓市迅速復蘇，物業價格大幅上漲。

楊福娥與陳慧慧之間的問題協議

- 關於陳慧慧應向楊福娥轉移的 15 億港元資產，楊福娥表示她只需要 3 億港元，其餘部分陳慧慧可以保留給自己、她的子女及一個慈善信託。
- 楊福娥及陳慧慧為落實分配安排及楊福娥的上述意願，訂立了多份協議（「問題協議」）。
-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問題協議，陳慧慧除了須向楊福娥支付 3 億港元外，還須支付其中一項物業的升幅（約 8,000 萬港元），因此合共是 3.8 億港元。其餘所有資產的升幅並無計算在內。

- 然而，原來在問題協議簽訂時，陳慧慧沒有向楊福娥披露她從陳廷驊收到的物業實際上約值 70 至 80 億港元，遠超過原定的 45 億港元。
- 因此，楊福娥入稟控告陳慧慧，要求法庭解除她與陳慧慧簽訂的問題協議，理由是陳慧慧 (a) 違反受信責任；(b) 違反家族協議；及 (c) 對她施加不當影響。

原訟法庭的裁決³⁵

- 經過 21 日的聆訊，陳健強法官認為陳慧慧未有向楊福娥披露重要資料（即物業市值的升幅），故裁定楊福娥勝訴。
- 法官認為分配安排的意思明確：陳慧慧應把陳廷驊給她的資產中的三分之一給予楊福娥。楊福娥應得的並非以 15 億港元為限，而是陳慧慧從分配安排所得按三分之一比例計算的部分。
- 法院基於上述三個理由將問題協議解除，楊福娥有權選擇要求陳慧慧向她支付衡平法賠償或交出利潤。陳慧慧不服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餽贈文件曝光

- 在等候上訴期間，陳慧慧現多份在原審時並未獲悉的文件，包括一份饋贈契據、一份餽贈聲明、一份不可撤銷授權書以及一份轉讓契據（統稱「餽贈文件」）。這些文件均由楊福娥於 2008 年（即楊福娥於 2010 年對陳慧慧提起訴訟之前）簽署。
- 根據餽贈契據，楊福娥將保留 2 億港元為自己的生活費，其餘全部財產無論價值多少，一概贈予長女陳慧芳。餽贈契據訂明，楊福娥在分配安排中獲得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均轉讓給長女陳慧芳。
- 陳慧慧隨後向法院提交傳票，質疑楊福娥的起訴權，理由是起訴權已根據餽贈文件轉移至陳慧芳³⁶（「起訴權傳票」）。儘管楊福娥不承認餽贈文件能將她針對陳慧慧的起訴權轉移至陳慧芳，但她仍向法院申請修正餽贈文件，以確保她保留起訴權（「修正傳票」）。

³⁵ *Yang Foo-oi By Leung Ping Chiu, Roy Her Next Friend v Wai Wai Chen and Another* (unreported, 29 November 2016, HCA1739/2010, Chan J)

³⁶ 「起訴權」是指出庭或在法院起訴他人的權利。若要起訴他人，原告人必須先證明自己擁有的若干權益受損。

- 關於起訴權傳票，法官裁定任何具有相關知識的明理人都不會認為餽贈文件所轉讓的權益包括楊福娥對陳慧慧的起訴權。無論如何，有關起訴權屬於楊福娥本人，法律上根本不能被轉讓。陳慧慧的傳票被駁回。
- 對於修正傳票，法官認為確有必要修正餽贈文件，因此酌情批准楊福娥修正餽贈文件。

楊福娥喪失行為能力：關於起訴監護人的爭議

- 楊福娥於 2010 年起訴陳慧慧，其後於 2014 年不幸中風，喪失行為能力。2016 年，一名起訴監護人獲委任代表楊福娥出庭，並就修正傳票向法庭申請確認起訴監護人發出傳票的權力及能力³⁷。
- 陳慧慧反對委任起訴監護人，理由是楊福娥與陳慧芳有利益衝突，起訴監護人繼續進行修正傳票及實質訴訟，只會對陳慧芳而不是楊福娥有利。
- 法官指出，一般而言，起訴監護人的委任與訴訟的另一方無關，而且本案中委任起訴監護人的命令涵蓋了繼續進行修正傳票及實質訴訟的能力。楊福娥的監護人與陳慧芳之間所謂的利益衝突並無根據。
- 因此，儘管陳慧慧提出異議，法官依然確認了起訴監護人的委任。

上訴法庭維持原判

- 在非正審程序後，陳慧慧就實質聆訊的裁決提出上訴，但被上訴法庭駁回。她再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亦不獲批准³⁸。

1999 年方案：陳慧慧是否獲得實益權益？

- 在分配安排之前，陳慧慧的公司已由於 1999 年方案而擁有原屬於陳廷驊的 39 億港元資產。
- 上訴法庭認同陳健強法官的裁斷，該 39 億港元資產是陳慧慧（透過其公司）代陳廷驊持有的信托資產。

³⁷ *Yang Foo-oi By Leung Ping Chiu, Roy Her Next Friend v Wai Wai Chen and Another* [2019] 3 HKLRD 162, [2019] HKCFI 1312

³⁸ *Leung Ping Chiu, Roy, Appointed By Order Dated 12 May 2020 To Represent the Estate of Yang Foo-oi, Since Deceased v Wai Wai Chen and another (unreported, 23 November 2022, CACV241/2016, Kwan VP, Cheung and Chu JJA)* [2022] HKCA 1730

- 最關鍵的證據是：雖然該等資產名義上由陳慧慧的公司擁有，但陳廷驊和陳慧慧的用意都十分清晰，就是該等資產是為陳廷驊持有的，並受陳廷驊控制。後來陳廷驊在制定分配安排時，也特意將這 39 億港元資產計算在分配給陳慧慧的 45 億港元資產之中。
- 法庭認為，1999 年方案實際上是「幌子」，陳廷驊仍是全部 39 億港元資產的實益擁有人，直至他透過分配安排分配該等資產。

分配安排的法律效力

- 陳慧慧質疑陳廷驊作出的分配安排並無法律約束力。
- 然而，上訴法庭同意陳健強法官的裁斷：
 - (1) 陳廷驊採用「建議機制」來管理其公司和個人財務。根據這套機制，任何獲陳廷驊批准的建議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落實執行（直至被他撤銷）。分配安排正是按照這套機制經陳廷驊批准的，故此具有約束力。
 - (2) 陳廷驊在最終確定建議前，曾詢問楊福娥及兩名女兒的意見。陳廷驊簽署分配安排時，更註明「批准，立即執行」，他顯然希望該分配安排具約束力。
- 在評估家族安排的法律效力時，對於意圖及代價的要求比商業安排的要求寬鬆。
- 上訴法庭確認陳健強法官對於分配安排的解釋，即楊福娥應得到陳慧慧獲分配資產的三分之一。楊福娥擁有這三分之一資產的實益權益，而陳慧慧有責任將這三分之一資產轉移給楊福娥。

陳慧慧違反受信責任

- 根據終審法院在 *Libertarian Investments Ltd v Hall*³⁹ 一案訂下的法律原則，在本案中，受信責任以三種方式產生：(1) 代理關係；(2) 支配關係；及 (3) 有條件收取及保留財產。
- 這三種證明受信責任的方式互補不足，但全部基於一項關鍵裁斷，就是陳慧慧在家族安排中負有向楊福娥付款的責任。

(1) 代理關係

- 法院在 *Libertarian Investments Ltd v Hall* 案中指出，代理型受信責任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一人為及代表另一人或以另一人的受託人身份接收金錢或其他財產」。
- 儘管楊福娥與陳慧慧並無正式代理關係，但在陳慧慧收到陳廷驊的 45 億港元之中，有三分之一是代楊福娥接收的，雙方關係類似代理關係。

(2) 支配關係

- 支配型受信責任被形容為「權力依附關係」，當中涉及「保障一方不受另一方濫用權力」的需要。
- 陳慧慧認為她並無任何可對楊福娥的權益行使的酌情權或權力。
- 但法院認為，陳慧慧負有向楊福娥付款或轉移資產的責任，因此不論在法律上或實際意義上，她都擁有可影響楊福娥利益的權力或酌情權，並有機會行使此權力使楊福娥的利益受損。
- 法院顯然傾向認為由於楊福娥年事已高，且缺乏自行管理財務的能力，她的決定很容易會受到陳慧慧影響。
- 法院認為楊福娥與陳慧慧之間存在支配或信賴關係，因此陳慧慧負有受信責任。

³⁹ (2013) 16 HKCFAR 681, §§60-69, per Ribeiro PJ

(3) 有條件接收及保留財產

- 根據英國上訴法院在 *de Bruyne v de Bruyne*⁴⁰ 一案訂下的法律原則，當受託人為了取得信託財產而接受或承擔了受信位置，而否認受信責任屬不合情理，受託人便負有受信責任。
- 在分配安排前，陳慧慧只是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陳廷驊轉移給她的資產。
- 但陳廷驊向陳慧慧分配資產時附加了一項條件，就是她必須將三分之一的資產轉移給楊福娥。陳慧慧接受分配安排，也就是承擔了對楊福娥的受信責任。
- 由於陳慧慧在分配安排中收到豐厚利益，若她否認對楊福娥的受信責任，則屬不合情理。

陳慧慧隱瞞關鍵資料

- 陳慧慧違反了對楊福娥的責任，而並無合理解釋。她違反的責任主要反映於兩方面：(a) 她未有如實告知楊福娥物業的真正市值；(b) 她未有向楊福娥支付或交代其應得資產的全部市值。陳慧慧的行為存在利益衝突，並且擅自從中獲利，具體如下：
 - (1) 陳慧慧未有向楊福娥披露非常關鍵的資料。她知道自己獲分配的資產價值約 70 至 80 億港元，卻從未向楊福娥提及。
 - (2) 陳慧慧認為楊福娥理應知道在沙士過後市道已復蘇，但這並不能解釋她為何沒有作出披露。期望年屆 80 的楊福娥知道原本 45 億港元的資產升值至 70 至 80 億港元，是不切實際的。
 - (3) 儘管楊福娥曾同意將她在分配安排中應得的大部分資產給予陳慧慧、其子女及慈善信託，但這不等於陳慧慧可以違反受信責任。既然陳慧慧及其子女將從楊福娥的分配中獲得利益，陳慧慧身為受信人就更加應該向楊福娥作出充分披露，好讓她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⁴⁰ [2010] 2 FCR 251

違反家族協議

- 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的家族安排是「家族成員之間的契約，旨在透過放棄有問題或有爭議的權利，或透過避免訴訟或挽救家族聲譽來保護家族財產或維護家族和睦及安全，從而整體及合理地保障家族的利益。」
- 上訴法庭認為陳廷驊制定的分配安排屬於家族協議，它完全出於保障家族和睦和諧，並非金錢性質，其目的只是希望家族成員看到陳廷驊的身後事安排妥當而感到滿意。
- 在法律上，家族協議下的成員負有披露責任。由於陳慧慧未有向楊福娥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楊福娥有權撤銷與陳慧慧簽訂的問題協議。

判決

- 綜上所述，楊福娥有權撤銷問題協議。
- 楊福娥亦有權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分配安排。她可以二擇其一：要求陳慧慧作出衡平法補償，或要求陳慧慧向她交出升值所得利潤。

後續：楊福娥病逝

- 楊福娥長年處於無行為能力狀態，最終未及上訴案宣判，便於 2020 年去世。
- 她去世後，長女陳慧芳入稟法院要求認證一份楊福娥於 2008 年訂立的遺囑，當中訂明全部遺產留給陳慧芳。陳慧慧質疑 2008 年遺囑無效，認為楊福娥當時欠缺訂立遺囑的能力、不知悉或未批准遺囑內容，以及遺囑是受到陳慧芳的不當影響、欺詐及 / 或誣陷⁴¹而訂立。
- 另一方面，陳慧慧希望法院認證一份楊福娥於 2004 年訂立的遺囑，當中訂明陳慧慧及陳慧芳將平分遺產。
- 此案排期至 2025 年 9 月聆訊，陳慧慧能否取得楊福娥的巨額遺產，仍有待分曉。

⁴¹ 根據遺產法，若遺囑內的一名受益人向立遺囑者灌輸想法，失實地誣陷另一人的品格，而該人本應是遺囑的自然受益人，那麼遺囑可能無效。

7. 消失的遺囑：茶樓老闆遺產誰屬？

消失的遺囑

- 顏志人是老牌茶樓「蓮香樓」的老闆，他於 2008 年去世，遺下 6 名子女（「子女」）及 1 億港元的遺產⁴²。
- 顏志人與情人韓怡自 1984 年開始同居，長達 24 年。
- 2003 年，顏志人在律師樓訂立遺囑，將 25% 的遺產分給韓怡，餘下 75% 分給 3 名子女，而另外 3 名子女則完全不獲分配（「遺囑」）。此遺囑完成簽立程序後由律師交給顏志人保管。
- 然而，顏志人去世後，遺囑正本不知所終，各人只得遺囑的影印本，亦無人見過顏志人生前銷毀這份遺囑。
- 韓怡請求法庭認證遺囑，顏志人的子女則要求法院宣布該遺囑已被撤銷。

法庭宣布遺囑已被撤銷

- 經過 8 日的聆訊，林文瀚法官駁回韓怡的要求，並宣布遺囑已被顏志人以銷毀的方式撤銷。顏志人的遺產將平均分給 6 名子女。
- 由於並無直接證據證明顏志人銷毀了遺囑，顏志人的子女主要倚賴間接證據從而推定遺囑已被撤銷。
- 法官認為基於當時的各種情況，較合理的推定是顏志人銷毀了遺囑，而韓怡未能反駁這種推定：
 - (1) 顏志人向來處事細心，尤其對於文件保管，他肯定會將遺囑正本妥善保管。因此，他把遺囑丟失、意外損毀或藏在某個無人找到的秘密地點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2) 同時，沒有證據顯示顏志人的子女蓄意令遺囑消失。
- 至於銷毀遺囑的原因，法官認為有證據顯示顏志人確有撤銷遺囑的理由或動機：
 - (1) 顏志人與韓怡的關係早已惡化，以致於顏志人希望搬離居所，不再與她同居。

⁴² <https://www.scmp.com/article/975482/girlfriend-tycoon-loses-probate-fight>

- (2) 顏志人晚年回心轉意，希望將遺產分給全部六名子女，認為他們畢竟全是他的子女。

韓怡上訴失利

- 韓怡就原訟裁決結果上訴，但上訴法庭同意遺囑已被撤銷，駁回上訴⁴³。
- 上訴法庭認為，本案在聆訊時已由原審法官基於呈堂的事實證據作出合理的推斷，上訴法庭並無干預的理由。

法律要點

- 根據《遺囑條例》第 13 條，若立遺囑人立意撤銷遺囑，並以燒毀、撕毀或其他方法毀滅遺囑，則該遺囑視為被撤銷。一份遺囑若最後交由立遺囑人保管，但在他去世後無法找到，則法律上推定該遺囑已被立遺囑人銷毀，除非有充分證據反駁上述推定：見 *Welch v Phillips*⁴⁴ 第 302 頁。
- 若有直接證據證明遺囑已被撤銷，無須作出推斷，當然更為理想。在本案中，若子女一方能提出直接證據，證明顏志人確實撤銷了遺囑（例如顏志人在見證人面前銷毀遺囑），則無須倚賴推定及環境證供，而韓怡可能放棄訴訟，子女也能按顏志人的意願獲得遺產。

⁴³ *Han Yi v Ngan Shun Wai and Others* (unreported, 11 September 2012, CACV168/2011, Tang VP, Cheung and Yuen JJA)

⁴⁴ [1836] UKPC 24

8. 的士大亨子女繼承權盡失：無情遺囑仍受法律保護

招友全的背景

- 的士大亨招友全外號「的士招」，是一名作風低調但精明的商人。他生前憑著投資的士牌照、物業及股市，積累了龐大的財富。
- 招友全的成就，代價是健康欠佳。他於 2004 年病逝，年僅 55 歲，遺下巨額遺產，包括 33 項物業。
- 招友全生前情人甚多，更有 16 名子女，其中 9 名子女（「9 名子女」）為前妻所出。招友全於 1990 年與前妻離婚，其後一直與情人招鐘群英同居，二人儼如夫婦。
- 招友全於 1997 年訂立遺囑，將全部剩餘遺產贈予當時在世的 14 名子女（「1997 年遺囑」）。
- 但後來招友全與子女關係變差，家人關係緊張。1999 年，招友全的前妻與他另一名情人發生爭執，此後招友全認為 9 名子女變得悖逆，對他毫不尊重。他為此感到不快。
- 2003 年，招友全的前妻自殺身亡，進一步加深了他與 9 名子女的嫌隙。在喪禮上，招友全受到 9 名子女敵視及鄙視，雙方關係徹底破裂。9 名子女顯然將母親之死怪罪於他，甚至當眾辱罵他，令他極為憤怒。因此招友全決定取消 9 名子女的繼承權。

2003 年遺囑：遺產全歸招鐘群英

- 不久，招友全於 2003 年另立遺囑，明言 9 名子女無權獲得遺產，亦沒有為其他子女作出任何撥備，而將全部遺產留給招鐘群英（「2003 年遺囑」）。
- 2003 年遺囑由律師擬備，律師對這樣決絕的安排感到不安，因此建議在簽立遺囑之時請一位醫生在場證明招友全具有訂立遺囑所須的能力。
- 然而，負責檢查招友全精神狀況的吳醫生並無向他提出任何關於遺囑的問題。吳醫生「完全沒有詢問招友全是否曾訂立更早的遺囑，也沒有問他關於取消子女繼承權的事宜」，而且沒有寫下評估會面紀錄。

- 招友全死後，兩份南轅北轍的遺囑果然引發爭議，9 名子女入稟法院，與招鐘群英爭奪遺產。

原訟法庭：2003 年遺囑有效

- 經過 34 日的聆訊，潘兆初法官駁回 9 名子女的申索，裁定 2003 年遺囑有效。
- 聆訊的重點在於招友全簽立 2003 年遺囑時是否具有訂立遺囑的能力。9 名子女認為死者當時沒有訂立遺囑的能力，理由包括：(i) 取消所有子女的繼承權是完全不合常理的決定，及 (ii) 吳醫生的檢查結果無效。
- 對於第 (i) 點，法官認為死者性情乖僻，容易變得偏執。法官雖然同情 9 名子女喪失繼承權，但認為 2003 年遺囑從死者的性格及對事情的反應有跡可尋，並非在神智不清的狀況下作出的不合常理決定。
- 關於第 (ii) 點，法官認為吳醫生進行的精神狀況檢查有「嚴重缺陷」，因此不給予任何比重。吳醫生沒有紀錄檢查時的詳情，因此無法進行有意義和客觀的評估。吳醫生亦沒有獲告知招友全曾訂立一份較早的遺囑及其後修改遺囑的決定，因此未能向他提出適當的問題。
- 然而，法官仍接納吳醫生對於招友全精神狀況的長期觀察結果。包括吳醫生在內的 3 名醫生均認為，沒有臨床證據顯示招友全在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間有任何腦退化症或認知障礙。
- 此外，有 4 名獨立證人出庭作供，他們均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間為招友全工作，他們認為招友全在上述期間精神健全，思維清晰。
- 綜上所述，法官認為 9 名子女未能提出招友全欠缺訂立遺囑能力的證據，即使有這樣的證據，亦已被更有力的相反證據推翻。

上訴法庭維持原判

- 9 名子女不服上訴，上訴法庭維持潘兆初法官的裁決⁴⁵。
- 法院同意原審法官的裁斷，即招友全知悉並同意 2003 年遺囑的內容。

⁴⁵ *Chiu Man Fu & Ors v Chiu Chung Kwan Ying* [2013] HKEC 937

- 上訴法庭強調，法律並不要求立遺囑人公平處事。只要立遺囑人具備訂立遺囑的能力，即使他肆意行事或出於不良動機，訂立了一份客觀上有欠公平的遺囑，亦不影響遺囑效力。
- 上訴法庭亦同意吳醫生進行的檢查欠妥，不應給予任何比重。

子女不獲終審許可

- 子女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但亦被駁回⁴⁶，標誌著招鐘群英獲得全部遺產。
- 正如潘兆初法官所言，「這是一宗令人難過的案件，原告人[9名子女]顯然難以接受這個結果。然而，本席希望他們能及早放下，繼續好好過活。」

法律要點

- 遺囑不會因為內容不合常理、怪異、不公平、違反常識而被視為無效（儘管在極端情況下，不合常理的內容可能被用作推定立遺囑人神智不清）。畢竟，只要立遺囑人具有訂立遺囑的能力，法律會尊重和保障立遺囑人處置遺產的自由。
- 在安排醫生檢查立遺囑人的精神狀況及作出證明時，律師應向醫生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遺囑擬稿的副本以及告知醫生是否有先前訂立的遺囑，以便醫生提出適當的問題。
- 在評估期間，律師應確保醫生寫下評估會面紀錄，以免日後發生糾紛。

⁴⁶ *Chiu Man Fu & Ors v Chiu Chung Kwan Ying* (unreported, 17 December 2013, FAMV42/2013, Ribeiro, Tang and Fok PJJ)

9. 區幹恬遺產案：「黃金法則」如何決定遺囑效力？

律師兄弟分割遺產

- 以建築及物業發展起家的富商區幹恬於 2009 年離世，享年 93 歲，留下超過 10 億港元遺產。他的家人包括遺孀、兩子一女及六名孫兒女。
- 區幹恬的長子區穎麟和幼子區玉麟均為律師。根據一份 2002 年訂立的遺囑，區幹恬將全部剩餘遺產平均分給六名孫兒女，遺囑執行人為區玉麟的妻子蔡寶珍和她的兩名子女（「2002 年遺囑」）。
- 然而，區穎麟出示了另一份於 2008 年訂立的遺囑，根據該遺囑，區幹恬的全部剩餘遺產僅平均分給男性繼承人，即兩名兒子和兩名內孫（區穎麟之子和區玉麟之子）（「2008 年遺囑」）。區穎麟表示，2002 年遺囑只是區幹恬要求他改變行為的一種姿態。在他依照區幹恬的意願改變後，區幹恬便訂立了 2008 年遺囑。
- 蔡寶珍及其兒子不承認 2008 年遺囑，她和兒子入稟法院要求認證 2002 年遺囑。區穎麟亦不甘示弱，要求法院認證 2008 年遺囑。由於 2002 年遺囑的效力不受爭議，唯一的問題便是 2008 年遺囑是否有效。

2008 年遺囑的簽立過程

- 2008 年遺囑的簽立過程充滿爭議。當時，區穎麟代區幹恬聘請了兩名律師。根據兩名律師的證供，他們於 2008 年 9 月 5 日前往區幹恬當時入住的安老院，讀出及解釋遺囑內容，但區幹恬不明白。律師再次解釋，這次區幹恬明確表示明白遺囑內容。
- 區幹恬嘗試在遺囑上簽名，但他連抬起右手也有困難，需要區穎麟協助。按照區穎麟及兩名律師的證供，當時區穎麟抬起父親的手並扶著他簽名。
- 然而，如下文所見，由於律師忽略了簽立遺囑的標準程序，單憑區幹恬的簽署並不足以證明遺囑有效。

偽造指控

- 蔡寶珍及其兒子嚴正指控區穎麟偽造 2008 年遺囑上區幹恬的簽署。
- 該指控是建基於字跡專家的證據：
 - (1) 2008 年遺囑簽署中的「區」字「極有可能」是由區穎麟偽冒；及
 - (2) 遺囑中的簽名「不是在旁人牽手協助下寫成」。
- 儘管筆跡專家相當肯定其結論，但原訟法庭周家明法官不以為然⁴⁷。法官給予兩名律師的證供更大比重，而不接納字跡專家的意見。法官認為，由於區幹恬的簽署本來就是在外力輔助下寫成，它與區幹恬的正常字跡不同也很正常。
- 因此，有關偽造簽署的指控不成立，及後上訴法庭也沒有推翻此結論。

欠缺訂立遺囑的能力？

- 如要提呈 2008 年遺囑，區穎麟便負有舉證責任，須證明區幹恬當時具有所須的訂立遺囑能力。然而，由於兩名律師未有遵守「黃金法則」，這項要求變得相當難以達到。

「黃金法則」

- 「黃金法則」⁴⁸ 是指律師在為年邁 / 病重的立遺囑人準備遺囑時，應安排醫生見證或批准。醫生應記錄其為立遺囑人進行的檢查及其檢查結果，並應與立遺囑人談論過往曾訂立的遺囑以及任何對遺囑提出的修改。
- 英國醫療協會及律師會聯合出版的《Assessment of Mental Capacity: A Practical Guide for Doctors and Lawyers》（評估精神行為能力：醫生及律師的實務指南）提供了一份檢查清單，用來確認立遺囑人是否符合 *Banks v Goodfellow*⁴⁹ 一案訂下用來證明訂立遺囑能力的三項準則，包括：立遺囑人能夠 (a) 明白訂立遺囑的行為性質及其影響；(b) 明白其所處置財產的範圍；及 (c) 知道並理解其在遺囑中應顧及的安排。

⁴⁷ *Re Estate of Au Kong Tim (Wills: Validity)* [2017] 4 HKLRD 284

⁴⁸ See *Kenward v Adams* (1975) The Times 29 November 1975, per Templeman J

⁴⁹ (1869-70) LR 5 QB 549 at p.565

- 然而，「黃金法則」及上述檢查清單並非硬性法律要求，而是「**應該遵守的常識**」。
- 在本案中，兩名律師並無遵守「黃金法則」及檢查清單。

區幹恬患有腦退化症？

- 關於區幹恬在簽立 2008 年遺囑時是否患有腦退化症，雙方各自傳召專家證人作供。蔡寶珍一方指當時區幹恬已患有腦退化症，區穎麟一方則反對。但雙方均同意，未經與區幹恬會面，這種事後推斷並不準確。
- 區幹恬生前的醫療紀錄顯示他患有腦退化症。但是這些醫療紀錄過於簡略，沒有記下區幹恬當時的詳細精神狀況或醫生作出此診斷的理由，因此可靠性存疑。
- 另一方面，法官選擇給予兩名律師的證詞比重。他們與區幹恬接觸時，區幹恬顯然能區分「明白」與「不明白」遺囑的內容，並且能夠表達自己的意思。

原訟法庭承認 2008 年遺囑

- 雖然兩名律師未有按照「黃金法則」和檢查清單行事，但周家明法官認為這並沒有影響他們關於妥為簽立遺囑的證據。
- 法官認為，綜合所有證據，區幹恬並未患上腦退化症，而即使他真的患有腦退化症，其程度也未至於喪失訂立遺囑的能力。
- 儘管 2008 年遺囑與先前的遺囑顯著不同，但其內容簡單，分配方式也合常理，在此情況下，法官認為區幹恬當時知悉並同意遺囑內容。
- 因此，法官宣告 2008 年遺囑有效。蔡寶珍及其兒子不服上訴。

上訴法庭推翻原判

- 上訴法庭推翻原判，認為區穎麟未能證明區幹恬當時具有充分的訂立遺囑能力⁵⁰。
- 這個結果相當出人意表，因為蔡寶珍一方的上訴理由全部集中在原審對於案情的事實裁斷，但全部不獲接納。上訴法庭認同周家明法官側重兩名律師證供的做法，從而避免干預事實裁斷。

⁵⁰ *Re Estate of Au Kong Tim (Wills: Validity)* [2018] 2 HKLRD 864, [2018] HKCA 210

- 上訴法庭確認所有事實裁斷，但認為原審法官忽略了 *Banks v Goodfellow* 案中三項評估準則的後兩項，即：立遺囑人是否能夠明白他所處置財產的範圍，以及他是否知道並理解他在遺囑中應顧及的安排。
- 律師的證詞未能令法庭妥善推定出立遺囑人已符合上述兩項準則，他們沒有遵循檢查清單或「黃金法則」。根據庭上的證供，沒有憑據可以證明立遺囑人已符合這兩項準則。因此，區穎麟未能證明區幹恬有訂立 2008 年遺囑的能力。
- 結果，2008 年遺囑被裁定無效，2002 年遺囑獲得承認。

法律要點

- 上訴法庭同意，在判斷訂立遺囑的能力時，一般很重視遺囑是否由律師草擬並向立遺囑人讀出內容。法院不會輕易裁定以這種方式訂立的遺囑無效。
- 原審法官基於兩名律師的做法裁斷立遺囑人已符合第一項準則，而上訴法庭基於兩名律師的遺漏裁斷立遺囑人不符合第二、三項準則。兩名律師未有依照「黃金法則」及檢查清單行事，導致立遺囑人訂立遺囑的能力無法確立。
- 值得再次強調的是，提呈遺囑的一方需要證明立遺囑人訂立遺囑的能力。故此，正如上訴法庭指出：「**檢查清單及黃金法則是律師宜審慎遵守的指引，遵守這些指引有助確保不會遺漏任何簽立遺囑的基本要求。**」
- 在實際執行上，律師應親身與立遺囑人會面，以聽取或確認指示，不應將此步驟僅視為一種形式。
- 視乎情況，律師在會面時應詢問：(1) 立遺囑人的年齡；(2) 健康狀況；(3) 是否有在世的配偶；(4) 子女和孫兒女的人數；(5) 是否有直系親屬以外的人士依靠其供養；(6) 遺囑的受益人；(7) 立遺囑人的財產；(8) 是否有先前訂立的遺囑；(9) 是否明白舊遺囑將被新遺囑撤銷；(10) 是否明白新舊遺囑的分別。

兩案比較

- 區幹恬案與招友全案有不少相似之處⁵¹。兩案的共通點是負責見證遺囑的專業人士均涉及操作失誤，以致立遺囑人訂立遺囑的能力受到爭議。在招友全案中，儘管有醫生檢查了立遺囑人的精神狀況並作證，但其評估過程有嚴重缺陷，因此法院不給予任何比重。
- 兩案看來均沒有直接證據證明立遺囑人訂立遺囑能力的所有元素。在法律上，提呈遺囑的一方有責任證明立遺囑人具有訂立遺囑的能力。如上所述，由於證據不足，區穎麟未能證明區幹恬的最後遺囑有效。但在招友全案中，儘管醫生的評估欠妥，但其最後遺囑仍被裁定有效。
- 關鍵區別因素：截然不同的結果源於兩案不同的環境證據⁵²。招友全的醫生以及跟他共事的人雖然沒有見證遺囑，但他們的證供均顯示招友全在訂立遺囑期間神智清醒。反觀區幹恬與律師事前並無來往，僅在簽立遺囑當日短暫接觸。此外，區幹恬訂立遺囑時已 93 歲，相比之下，要推定在訂立遺囑時只有 53 歲的招友全神智清醒及具備行為能力遠遠來得容易。在區幹恬案中，法庭自然會要求更多證據。
- 由於環境證據截然不同，法庭在區幹恬案中要求必須有直接證據，確立區幹恬訂立遺囑能力的每項元素，才能判定遺囑有效。但在招友全案中，法庭則接納基於間接事實推定他具有訂立遺囑的能力。
- 以上對比顯示，最理想的情況當然是有見證人能提出直接證據（例如遵守「黃金法則」的見證律師）。但在欠缺直接證據的情況下，環境證據也可能成為勝負關鍵。

⁵¹ 關於招友全遺產案的詳情參見第 7 章。

⁵² 環境證據指的是不能直接證明某個法律爭議點是真或假，但可以用作推測的依據。

10. 龍綺芬遺產案：環境證據彌補「黃金法則」的缺位

白頭人送黑頭人

- 龍綺芬女士（「龍女士」）與亡夫育有一子一女（「長子」及「幼女」）。
- 女兒婚後誕下兒子（「外孫」），在美國長大及接受教育。因此，幼女一半時間在美國照顧兒子，一半時間在香港。
- 長子與龍女士非常親近，而且十分孝順，長期陪伴龍女士同住在家族物業（「該物業」）。
- 根據龍女士在 1996 年訂立的遺囑（「1996 年遺囑」）：
 - (1) 長子被列為唯一遺囑執行人及受託人。
 - (2) 該物業將無條件地贈予長子。
 - (3) 長子應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剩餘遺產並將之分為十等份，其中一份將給予外孫，其餘九份歸長子所有。
- 然而，長子於 2013 年先於龍女士離世，當時龍女士 91 歲。

2013 年遺囑：幼女不獲分毫

- 龍女士喪子後，意識到需另立遺囑取代 1996 年遺囑。新訂立的遺囑於 2013 年由律師草擬（「2013 年遺囑」）。
- 2013 年遺囑主要訂明：
 - (1) 委任韋基舜先生為唯一遺囑執行人及受託人。
 - (2) 外孫將從遺產中獲得 1,000 萬港元。
 - (3) 龍女士的侄子將獲得該物業以及約 1,000 萬港元的款項。
 - (4) 剩餘遺產撥捐香港著名慈善機構東華三院。
 - (5) 遺囑沒有提到幼女。

幼女的申索

- 一年後，龍女士去世。幼女入稟法院，質疑 2013 年遺囑的效力。
- 幼女的控訴主要建基於龍女士年邁體弱，她認為龍女士在訂立遺囑時：(1) 欠缺訂立遺囑的能力，及 / 或 (2) 不知悉及未同意遺囑內容。
- 幼女質疑，她是龍女士唯一在世的子女，2013 年遺囑不可能完全沒有分配任何遺產給她。一般人的想法最初可能也與幼女相同，但事實另有內情。

法院承認 2013 年遺囑

- 在聆訊中，幼女的主要對手是東華三院，遺囑提到的其他人士並未抗辯。
- 經過 11 日的聆訊，高等法院裁定 2013 年遺囑經嚴謹的法律形式認證為有效，幼女不獲任何遺產，龍女士的巨額遺產將撥歸慈善用途⁵³。

母女關係欠佳

- 母女關係顯然是本案的重要問題。
- 幼女承認她和龍女士並不親近，龍女士很多重要事務也不會告訴她，而且在 1996 年和 2013 年兩份遺囑中她均被排除在外，她甚至沒有出席龍女士的喪禮。綜合其他家庭成員的說法，母女關係堪稱惡劣。
- 幼女辯稱她與母親的關係並非那麼惡劣，例如龍女士也會感謝和關懷她。然而，她在庭上唯一能提出的最重要例子，就是龍女士請她幫忙檢查該物業是否洩漏煤氣，但原來當時龍女士也只是吩咐傭人通知幼女的丈夫轉告她，龍女士在便條中更連名帶姓稱呼幼女。
- 因此，法官認為母女關係絕不融洽，甚至稱不上正常。
- 故此，法官認為龍女士是有意識及貫徹地將幼女排除在遺囑外，做法並不意外。

⁵³ *Lam Hui Sai Ping Rina v Wai Kee Shun and Others* [2024] HKEC 1284, [2024] HKCFI 1025

2013 年遺囑是否合乎常理

- 接下來的問題是 2013 年遺囑的安排是否合乎常理。
- 關於遺囑執行人的入選，儘管幼女嘗試指出韋基舜無緣無故受到委任，但她也得承認龍女士與韋基舜相識，絕非陌生人。因此法官裁定遺囑執行人的入選並非不合常理。
- 法官也認為遺產的分配並無不合理之處：
 - (1) 將 1,000 萬港元現金留給外孫的安排與 1996 年遺囑一致。
 - (2) 侄子和東華三院雖然並非 1996 年遺囑的受益人，但也並非不合常理。
 - (3) 侄子雖非直系家屬，但也是家族成員。龍女士曾特地聯絡他，表示會把該物業留給他，繼續在該物業供奉祖先。
 - (4) 東華三院是著名慈善團體，將遺產捐給東華三院並不奇怪。

未遵守「黃金法則」

- 在本案中，龍女士年逾九旬，但是見證遺囑簽署的律師並無嚴格遵守上一章提及的「黃金法則」，沒有帶同醫生一起見證遺囑的簽署，也沒有詢問龍女士關於修改上一份遺囑的問題，因而被幼女質疑遺囑的效力。
- 不過，雖然這一次律師同樣沒有遵守「黃金法則」，但法官指出，儘管龍女士年事已高，但 2013 年遺囑的簽署情況與前面章節的案情頗為不同，這些差異令法官認為，律師無需尋求醫生評估已經可以判斷龍女士當時具有足夠的訂立遺囑能力：
 - (1) 龍女士在喪子後不久主動安排另訂遺囑，她甚至在首次會見律師時帶備了 1996 年遺囑，可見她清楚知道舊遺囑的存在。
 - (2) 龍女士就具體遺贈安排親自作出指示，並主動徵詢律師意見。
 - (3) 龍女士作出的遺囑安排合乎常理（見上文），包括清晰而貫徹地將幼女排除在遺囑之外。
 - (4) 龍女士能夠依照律師指示，在第二次會面時提供相關文件。
 - (5) 龍女士有能力回答關於財產處置的問題。

- 綜合所有證據，法官認為 2013 遺囑簽立時的環境證據，令律師有充分理由相信龍女士神智清醒，因此沒有需要依照「黃金法則」安排醫生評估龍女士的精神狀況。法官認為律師的做法並無不妥。

符合 *Banks v Goodfellow* 的三項準則

- 最後，法官考慮龍女士是否符合 *Banks v Goodfellow* 一案就確定訂立遺囑能力而訂下的三項準則⁵⁴，包括立遺囑人是否能夠：
 - (a) 明白訂立遺囑的行為性質及其影響；
 - (b) 明白所處置財產的範圍；及
 - (c) 知道並理解在遺囑中應顧及的安排。
- 關於 (a)，法官認為龍女士有意識知道自己在做甚麼——在兒子身亡後另立遺囑，替代 1996 年遺囑。在制定新遺囑的過程中，律師對她的初步建議的可行性提出意見，她作出了回應並相應地更改了遺贈安排。
- 關於 (b)，法官認為沒有證據顯示龍女士清楚知道其剩餘遺產有多少，但法官認為這項準則並不要求證明龍女士在簽立遺囑時實際了解其財產的具體細節。無論如何，龍女士作出的遺產分配並不複雜，而且她知道自己將大部分遺產捐贈。
- 關於 (c)，法官指出 2013 年遺囑只有數名受益人，龍女士主動將他們列為受益人，意味著她肯定清楚知道他們各自在遺囑中應得的份額，而遺囑的安排也反映龍女士已經考慮到所有應做的安排。

龍女士神智清醒

- 最後，法官需要從事實上考慮：(1) 龍女士在關鍵時間是否欠缺精神行為能力；及 (2) 遺囑內容是否受龍女士的精神行為能力影響。
- 雙方均援引腦神經科及精神科專家的證據。
- 在聽取醫學專家的證供及全面評估情況後，法官認為，儘管龍女士的身體和精神並非毫無問題，但也沒有充分證據證明龍女士有任何精神疾病。
- 故此，法官不認為龍女士的狀況影響她訂立及簽署 2013 年遺囑的能力。

⁵⁴ (1869-70) LR 5 QB 549 at p.565

法律要點

- 在本案中，儘管龍女士年事已高，而為她見證遺囑的律師沒有遵守「黃金法則」和檢查清單，但遺囑仍被裁定有效。
- 本案確認，訂立遺囑的能力是涉及實際操作的問題，法院必須基於所有證據整體評估此問題。換言之，訂立遺囑的能力並非單純取決於科學或法律定義或醫學證據。遵守「黃金法則」不一定能解決爭議，但卻是避免或減少爭議的良好做法。
- 訂立遺囑的能力是程度的問題，需要根據每宗案件的具體情況來判斷。*Banks v Goodfellow* 案訂下的準則並非直接的醫學問題，而是在全面評估所有證據後按常理作出的司法判斷。

11. 霍英東遺產案：一波三折的訴訟與和解

政商名人傳奇一生

- 霍英東先生是香港政商界的名人，一生樂善好施。他於 2006 年去世，遺下三房子女。霍家的業務由三個集團公司經營，霍興業堂置業有限公司是其中一個集團的母公司，持有多間附屬公司的股權（「霍興業堂集團」）。
- 霍英東生前致力推動中國現代化，並在南沙發展項目作出巨額投資，積極推動南沙的發展（「南沙項目」）。
- 霍英東在其最後遺囑委任以下人士為遺囑的共同執行人：
 - (1) 霍慕勤（霍英東的妹妹，但她因健康問題未能分擔太多責任）；
 - (2) 霍震宇；及
 - (3) 霍震寰。

2012 年和解協議

- 霍震宇於 2011 年入稟法院，分別以「不當挪用資產」及「未有履行職責」為由，請求法院解除霍震寰及霍慕勤的遺囑執行人身份（「解除執行人訴訟」）。
- 經過漫長而密集的商討，加上不少社會人士協助調解，包括前特首董建華及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⁵⁵，霍家成員於 2012 年達成了和解協議（「2012 年和解協議」），以期和平地解決爭議。
- 霍家在南沙項目的權益以股份形式持有在「番禺發展有限公司」（「番禺公司」）。番禺公司只發行了 2 股股份，各佔 50%，因此每股番禺公司股份相當於南沙項目中約值 45 億港元的資產。
- 最初，番禺公司的兩股股份分別由霍英東基金有限公司（「霍英東基金」）及有榮有限公司（「有榮」）持有。有榮是霍興業堂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而霍英東基金是另一集團的母公司。
- 1997 年 6 月，有榮以一元的象徵式價格，將其持有的 1 股番禺公司股份出售予霍英東基金，霍英東基金因而成為南沙項目資產的唯一擁有人。但霍英東基金

⁵⁵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60114/00176_110.html

同時也向有榮授予回購期權，可在 10 年內同樣以一元購回這 1 股股份（「有榮期權」）。

- 霍英東基金是慈善公司，其公司章程嚴格限制公司向成員分配資產，故此霍震宇希望將番禺公司股份從霍英東基金轉讓出去，這樣他才能夠獲益。
- 在 2012 年的和解協議中，霍家長房的 5 名子女⁵⁶ 同意成立一間新公司，5 名子女各自持有同等股份及投票權。和解協議第 19(e) 條要求霍震寰安排其掌管的霍興業堂集團將集團持有的所有期權轉讓給新成立的公司。
- 作為從新成立公司獲得上述利益的條件，霍震宇需無限期擱置解除執行人訴訟。

一波三折

- 2012 年和解協議生效後不久，霍家長房成員之間再度就南沙項目發生嚴重爭拗。
- 在有榮期權屆滿前，霍震宇並不知道有榮期權的存在。他表示，直到 2009 年，霍震寰才首次概括地提到有榮公司擁有從霍英東基金回購資產的期權，但沒有交代詳情。2011 年，在霍英東基金的股東大會上，霍震寰才揭露有榮期權已過期。
- 霍家長房分裂為兩派陣營。霍震宇一方指控霍震寰違反 2012 年和解協議的第 19(e) 條，沒有將有榮期權轉讓給新成立的公司。霍震宇認為這是毀約性違約，因此他不再受 2012 年和解協議約束。他向法院申請重啟解除執行人訴訟。
- 霍震寰一方則認為由於有榮期權已過期，他無法將期權轉讓給新成立的公司，他認第 19(e) 條並不包括有榮期權。
- 結果雙方在 2013 年再次對簿公堂。

霍震寰嘗試擱置訴訟

- 霍震寰向法院申請擱置解除執行人訴訟，理由是 2012 年和解協議仍然有效（「擱置訴訟申請」）。

⁵⁶ 霍英東按照舊式婚姻有一妻二妾，妻子所生的五名子女稱為「長房」。

- 原訟法庭潘兆初法官支持霍震寰一方，頒令擱置解除執行人訴訟⁵⁷。法官認為霍震寰沒有違反相關條款，2012 年和解協議對雙方仍然有效，因此頒令擱置訴訟。
- 霍震宇不服上訴。上訴法庭認為⁵⁸，是否擱置訴訟是法官的酌情權。一般案件中的和解協議只包含訴訟所涉的事項，但本案的和解協議涵蓋了訴訟以外的事情，適用的考慮因素可能不同。換言之，2012 年和解協議的內容超了解除執行人訴訟所涉及的事項。
- 在這種情況下，除非和解協議的爭議點明顯能透過簡易程序解決，否則法院應指示尋求執行和解協議的一方提出新的訴訟來執行和解條款，而非行使酌情權擱置訴訟。
- 正確的做法是由霍震宇一方提出新的訴訟，要求強制執行 2012 年和解協議第 19(e) 條（「執行訴訟」），由法院審視條文的意思。然後，法院會再研究應否擱置解除執行人訴訟。
- 上訴法庭給予霍震宇 28 日時間提出執行訴訟，並允許他申請延期，期望雙方能夠「在一位雙方敬重的前輩協助下友好達成和解」。
- 可惜雙方未如上訴法庭所願和解，於 2022 年正式展開聆訊。

聆訊期間突然和解

- 訴訟原本預計需時 60 日，但審訊至第 13 日突然出現轉機。經過冗長的商討，霍家成員終於達成共識，簽訂了一份新的和解協議（「2022 年和解協議」）。雙方同意撤回此前三宗訴訟（2011 年解除執行人訴訟、2013 年擱置訴訟申請、2022 年執行訴訟），並且不需法院作出訟費命令⁵⁹。
- 負責審理案件的陸啟康法官喜見霍家成員最終達成和解，得以「化干戈為玉帛」，希望本案能成為正面的例子，向社會傳達正面的訊息⁶⁰。

⁵⁷ *Fok Chun Yue Benjamin v Fok Chun Wan Ian and Others* (unreported, 3 January 2014, HCA2155/2011, Poon J)

⁵⁸ *Fok Chun Yue Benjamin v Fok Chun Wan Ian and Others* [2015] 2 HKLRD 212

⁵⁹ *Fok Lai Lor Nora v Fok Chun Wan Ian and Others* [2022] HKCFI 2050, at §15

⁶⁰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166100/feuding-family-late-hong-kong-tycoon-henry-fok-reach>

12. 四房之爭：誰來管理賭王遺產？

賭王家族

- 人稱「賭王」的何鴻燊博士建立了半世紀以來亞洲最大的博彩業王國。
- 何鴻燊不僅是生意成功的富豪，更有四名「太太」，17 名子女，家族龐大。
- 爭奪賭王遺產的雙方分別是：
 - (1) 長房次女何超賢（更年長的子女均已過身）。
 - (2) 二房長女何超瓊。

賭王離世

- 何鴻燊於 2020 年離世，享年 98 歲，並無遺囑。根據無遺囑繼承法，何鴻燊的遺產將分配給四房共計 18 或 19 名受益人⁶¹。
- 何鴻燊無疑留下了龐大的遺產，但具體金額並不明確。
 - (1) 據何超瓊所指，初步估計何鴻燊的遺產約值至少 17.2 億港元。
 - (2) 但何超賢表示，有證據顯示何鴻燊的遺產應高達 110 億港元。

家族契據及委任畢馬威

- 何鴻燊去世後不久，其家族成員一起商討委任專業遺產管理人的機制，以確保遺產順利分配。
- 經商討，眾人同意一個機制，並以家族契據形式記錄在案。然而，只有二房、三房、四房簽署了家族契據及同意機制，長房並無簽署。
- 結果，眾人上述機制選擇了畢馬威（KPMG）為獨立遺產管理人。因此，何家是在仔細研究最合適的人選後，集體決定選擇委任畢馬威的。

⁶¹ 何超賢質疑二房藍瓊纓並非何鴻燊的妾侍，因此並非遺產受益人。但這不影響本章主要談論關於遺產管理人的爭議。

遺產管理人選惹爭議

- 依照商討結果，何超瓊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36 條向法院申請委任畢馬威為獨立遺產管理人。
- 何超賢亦向法院申請，希望除畢馬威外，同時委任安邁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安邁」）為共同管理人。
- 換言之，雙方均同意應委任獨立專業管理人，亦同意委任畢馬威，爭議在於畢馬威應為唯一管理人，還是與安邁一起獲委任為管理人。
- 兩個方案獲受益人支持的數目如下（其中幾位對兩個方案都表示同意）：
 - (1) 何超瓊的方案獲全部 18（或 19）名遺產受益人中的 15（或 16）名支持，佔大多數。
 - (2) 何超賢的方案獲 4 名受益人支持。
- 何超瓊認為沒有理由委任安邁為額外管理人。為了維護遺產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法院應該只委任畢馬威。
- 何超賢卻認為，由於遺產受益人已分為兩派陣營，因此應採取「折衷」方案，同時委任兩派各自提名的管理人。她認為，折衷方案應兼顧兩派的意見，以減少摩擦及猜疑。

法庭裁決⁶²

- 雙方的爭議最終在法庭解決。陳嘉信法官在判詞中首先指出，法官在這種問題上一般會依從大多數遺產受益人的意見，也就是何超瓊一方的意見。
- 法官續指，法院一般做法是優先考慮大多數人的選擇，尤其是在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已能解決不同利益陣營的問題時，況且獨立遺產管理人本身就能達到平衡各方利益的目的。
- 在仔細翻查案例後，法官認為並無依據要求每個陣營都必須有自己的代表獲委任為管理人。若每個陣營都有一名管理人，不僅不能消除派系之爭，反而會違背委任獨立管理人的目的，而且不符合尊重大多數意見的原則。

⁶² *Ho Chiu King, Pansy Catilina v Ho, Angela and Another* [2022] HKEC 1406, [2022] HKCFI 1111

- 何超賢一方辯稱委任兩名管理人不會導致僵局或工作重疊，但法官認為即使兩名管理人合作順利，工作仍會重疊，拖慢進度並增加行政成本。
- 最終，法院駁回何超賢的申請，批准按照何超瓊的建議委任畢馬威為唯一獨立遺產管理人。

法律要點

- 在無遺囑的情況下，法庭一般會委任得到大多數遺產受益人支持的人選為遺產管理人。
- 院應以普遍做法為出發點，即優先考慮多數人的選擇，而非只要少數受益人的觀點不同就採取「折衷」做法，尤其在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已能解決不同利益陣營問題的情況下。

13. 我「名下」的財產：用詞不慎引發官司

富商陳劍敦的遺產

- 陳劍敦出身貧苦，17 歲到印尼打工。後來他於 1961 年在新加坡創辦亞非船務有限公司（「亞非船務」），經營錫、茶葉、咖啡、大米、橡膠及水泥等商品貿易。
- 2008 年 11 月，87 歲的陳劍敦病逝，留下妻子與四子一女及若干兒孫。他的遺產包括現金、古董字畫、物業，以及最重要的亞非船務及另一間亞非國際私人企業有限公司（「亞非國際」）的股份。
- 陳劍敦於 2008 年 2 月在律師協助下訂立了一份中文遺囑，將「（我）名下所有（不論在世界任何地方）的財產」撥捐慈善機構。「名下」二字引起子女之間的爭議。

事與願違

- 遺囑簽立後不久，陳劍敦開始以「生前贈予」的形式⁶³將亞非國際的股份分給子女。他要求子女在收取股份前簽署一份家族安排契據，以避免潛在的法律爭議。家族契據訂明了生前贈予的所有細節。
- 然而，陳劍敦的子女不滿意他們獲得的分配，他們希望一併獲得亞非船務的股份。由於未能達成共識，直到陳劍敦去世，子女都沒有簽署任何契據，亦沒有作出任何分配。
- 陳劍敦死後，其長女陳慈萱（「答辯人」）以唯一遺囑執行人及遺產受託人身份，就遺產（包括亞非國際的股份）向法院申請遺囑認證並獲批。四名弟妹（「上訴人」）則要求將亞非國際股份從遺囑中剔除。

遺囑如何解讀？

- 亞非國際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是答辯人及其中一名上訴人，分別持有 35%，其餘股份另屬他人。另一方面，他們也在新加坡就該等股份是否以信託形式代陳劍敦持有發生爭議。就香港的訴訟而言，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假定為陳劍敦。

⁶³ 「生前贈予」意思是在當事人生前便轉移資產給繼承人。

- 上訴人認為遺囑中「名下」的意思僅包括以陳劍敦之名註冊或記錄的資產。亞非國際的股份是以其他人的名義註冊的，因此不應包含在遺囑內（「狹義解讀」）。
- 答辯人則認為，「名下」應包括所有屬於陳劍敦的資產，即包括陳劍敦實益擁有的亞非國際股份（「廣義解讀」）。

下級法院採納廣義解讀

- 原訟法庭認為遺囑中「名下」一詞泛指陳劍敦的所有資產⁶⁴。
- 上訴法庭持相同觀點，認為「名下」只是日常用語，並無法律上的特別意思，翻查字典，其意思也是指屬於該人的財產，因此自然包括陳劍敦的實益權益，即使以他人的名義註冊亦然⁶⁵。
- 在兩次敗訴後，上訴人上訴至終審法院⁶⁶。

「名下」一詞的起源

- 為證明廣義解讀，答辯人在終審時提出了一個關於「名下」一詞起源的有趣說法。
- 「名下」一詞最早見於十一世紀，宋代詞人蘇東坡用「名下」形容「屬於我的財產」⁶⁷，比十二世紀英國出現關於產權的法律早了百餘年。
- 中國古代並無「實益擁有權」（對比「名義擁有權」）的概念。答辯人透過引用「名下」一詞在古典中文的含義，證明它泛指陳劍敦所有法定及實益擁有的財產。

「反復比較」解讀法

- 終審法院李義法官首先指出關於遺囑解讀的原則，就是「字詞必須結合前文後理來閱讀和理解」，以及「必須整體閱讀遺囑」。

⁶⁴ *Tan Cheng Gay and Others v Tan Choo Suan and Another* (unreported, 6 September 2013, HCMP 246/2013, Deputy High Court Judge Chu)

⁶⁵ *Tan Cheng Gay and Others v Tan Choo Suan and Another* (unreported, 23 May 2014, CACV 200/2013, Hon Lam VP, Kwan JA and Poon J)

⁶⁶ [2015] HKCFA 72

⁶⁷ 宋 蘇軾《論積欠六事並乞檢會應詔所論四事行下狀》：「雖契勘得逐戶名下見欠各只是二百貫以下」

- 法院會採用「反複比較」方式解讀遺囑的字詞，逐一嘗試用不同的意思解讀條文，然後比較每種含義所帶來的實際效果，以確定其真正意義。
- 李義法官採用這種方法，嘗試以「狹義解讀」遺囑會包含甚麼資產：
 - (1) 亞非國際股份是以答辯人及其中一名上訴人的名義註冊，因此將從遺囑中被剔除。
 - (2) 亞非船務股份是以陳劍敦的妻子及答辯人的名義註冊，因此也會被剔除。
 - (3) 陳劍敦收藏的古董字畫也可能會被剔除，因為沒有證據證明該等收藏品是以陳劍敦的名義註冊。
 - (4) 陳劍敦在香港和澳洲的物業也不在遺囑範圍內，因為該等物業以長命契形式聯權共有，陳劍敦死後自動屬於聯權共有人⁶⁸。
 - (5) 唯一完全以陳劍敦本人名義註冊的財產，是在一間名為「Balmain」的公司中的股份，該公司的淨資產為 450 萬美元現金，其餘股東包括陳劍敦的妻子及答辯人。
- 如此檢驗後，李義法官認為，若說死者只想將小部分資產納入遺囑範圍，而將最貴重的資產排除在遺囑之外，顯然不合邏輯。
- 況且，在同一份遺囑中，陳劍敦指明將遺產帶來的收入撥作妻子餘生的生活費。若採用狹義解讀，遺囑涵蓋的資產根本不能為妻子提供生活費，提供餘生生活費的條文將變得毫無意義。

外在證據

- 根據《遺囑條例》第 23B 條，若遺囑有含糊之處，法院可接納外在證據以協助判斷其意思。
- 儘管李義法官和鄧國楨法官均認為遺囑並無含糊之處，但兩位法官仍繼續分析了外在證據。
- 上訴人認為，陳劍敦在訂立遺囑後嘗試作出「生前贈予」，打算把亞非國際股份分給子女，顯示陳劍敦在遺囑採用「名下」一詞，用意是把亞非國際的股份排除在遺囑之外。

⁶⁸ 根據英國法律，聯權共有的財產由尚存的聯權共有人自動繼承，不受死者的遺囑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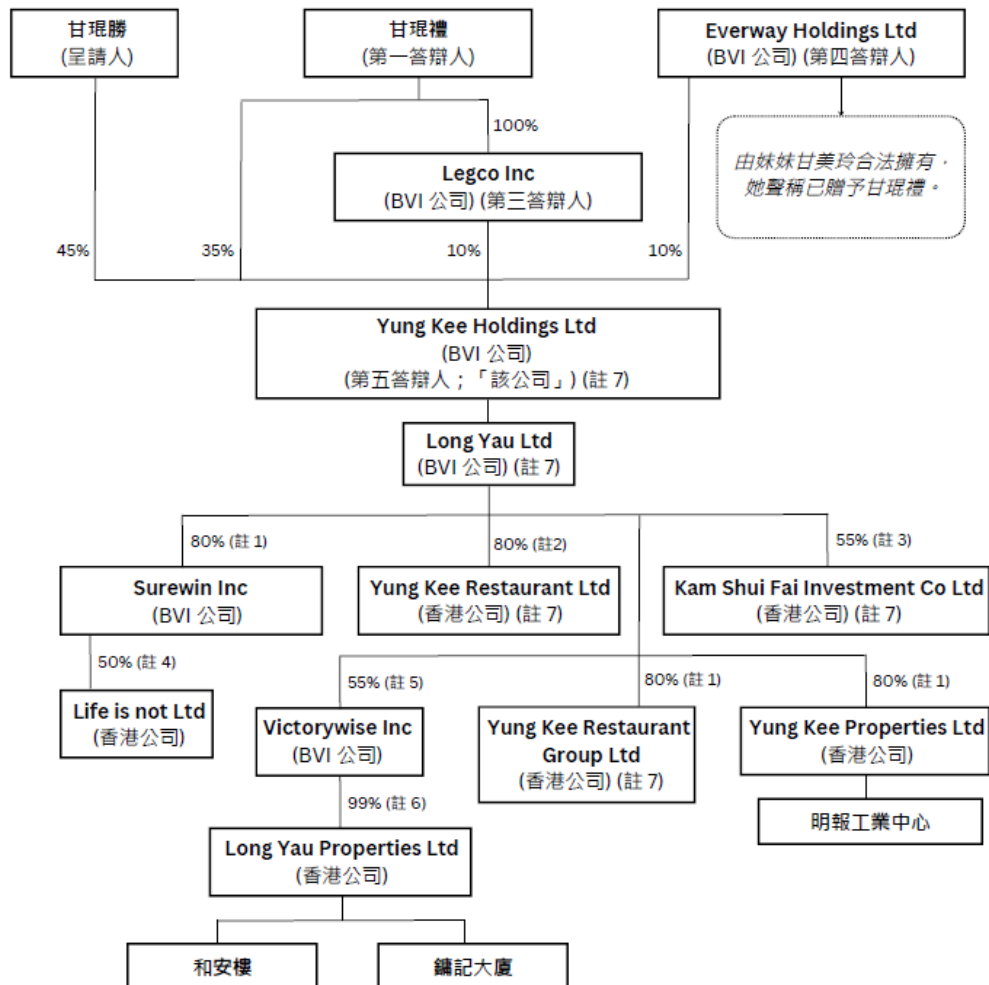
- 然而，兩位法官均認為這個說法欠缺說服力，法官認為陳劍敦的用意只是透過家族安排契據作出分配。沒有證據顯示，如果子女沒有簽署契據，他便會將股份排除在遺囑之外。
- 總括來說，終審法院和下級法院結論一致，即使考慮外在證據，仍是應採納「廣義解讀」。

法律要點

- 本案反映了遺囑（及其他法律文件）措辭不慎可能帶來的後果。正如鄧國楨法官所指，假如為陳劍敦草擬遺囑的律師採用「本人的全部財產」而非「我名下的財產」，本案很可能不會發生，或許就能如陳劍敦所願避免訴訟。
- 更重要的是，本案反映中文字詞與英國法律概念之間可能存在的落差，一些很平常的中文字詞（例如「名下」）在英國法律下可能有多種不同理解，故此律師以中文草擬法律文件時應盡量採用標準用語，以免引起糾紛。

14. 鏞記風波：兄弟相爭，先父遺願難圓

鏞記公司架構



呈請人擁有的公司：Holly Join Ltd

第一答辯人擁有的公司：Capital Adex Ltd、Fidelio Fidelity Ltd、Legco Inc

註：

- (1) 其他股東：Capital Adex Ltd (10%) 及 Holly Join Ltd (10%)。
- (2) 其他股東：Fidelio Fidelity Ltd (10%) 及 Holly Join Ltd (10%)。
- (3) 其他股東：Fidelio Fidelity Ltd (20%)、Holly Join Ltd (20%) 及 Legco Inc (5%)。
- (4) 其他股東：Christian Rhomberg 及 Chan Yu Chan Maria。
- (5) 其他股東：Capital Adex Ltd (20%)、Holly Join Ltd (20%) 及 Legco Inc (5%)。
- (6) 一股由甘琨勝以 Victorywise Inc. 代名人的名義持有。
- (7) 董事：甘琨勝及甘琨禮。

背景

- 著名的鑪記爭產案涉及甘琨禮和甘琨勝兩兄弟就鑪記酒家的經營權發生的股東糾紛。
- 涉案的 Yung Kee Holdings Ltd (「該公司」)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註冊成立。它是另一家 BVI 公司 Long Yau 的控股公司，後者經營兩家僅在香港開展業務的香港附屬公司。鑪記酒家的創辦人為已故的甘穗輝。
- 甘穗輝於 2004 年 12 月去世後，兩兄弟成為該公司的股東，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 45% 的股份，其餘 10% 由妹妹甘美玲持有。然而，甘美玲聲稱已將其 10% 股份贈予甘琨禮，令甘琨禮成為大股東。

司法管轄權

- 後來兩兄弟反目，甘琨勝在香港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根據當時《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68A 條⁶⁹，以公司事務的進行方式對他造成不公平損害為由，頒令甘琨禮買下他的股份，或交替地請求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第 327(3)(c) 條，以公正及公平為由，頒令該公司清盤。除了甘琨勝是否受到不公平損害的問題外，由於該公司是 BVI 公司，此案亦涉及香港法院是否具有司法管轄權命令甘琨禮收購甘琨勝的股份(第 168A 條)或頒令該公司清盤(第 327(3)(c) 條)。
- 根據呈堂證據，終審法院同意該公司在香港並無設立營業地點，因此確認下級法院的裁決，即香港法院無權根據第 168A 條發出收購令。
- 然而，終審法院認為該公司與香港有充分密切的關連，因此法院有權審理根據第 327(3)(c) 條提出的呈請。

家族共識

- 關於規範兩兄弟行為的共識，原審時，夏利士法官毫不猶豫地認為，上一輩形成的共識有可能繼續約束後代。夏利士法官指出，甘穗輝一直希望甘琨禮和甘琨勝繼承他的位置，二人維持均等的權利和權力，繼續經營家族企業。這也是其他家族成員的理解。上訴法庭亦同意，雙方(在成為股東前)或其前任人過往的處事方式，可能導致他們成為股東後形式準合夥關係。

⁶⁹ 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68A 條現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724 條

- 夏利士法官亦考慮到如有股東從未達成共識（例如妹妹），是否必然會阻礙法院對呈請人與甘琨禮作出衡平法考慮。在此，我們需要提及關於鑛記的一些重要事實。
- 甘穗輝有 4 名妻子，誕下 18 名子女。麥女士是他的第三任妻子，育有三子二女，但其中一名女兒早逝。在甘穗輝去世後，甘琨勝和甘琨禮各自獲得該公司 35% 股份。麥女士、三子甘琨歧及女兒甘美玲分別獲得 10% 股份。甘琨歧於 2007 年去世後，他在該公司的 10% 權益轉給了甘琨禮。於 2009 年 5 月，麥女士將自己的股份轉讓予甘琨勝，以維持兩兄弟的持股相等。甘美玲聲稱將自己的股份轉讓給甘琨禮，並且無論如何都視他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甘琨禮認為，甘琨歧和甘美玲從未就鑛記的經營方式達成共識。在此情況下，不可能形成準合夥關係。就此而言，夏利士法官強調準合夥關係只是一種稱呼，用來描述法院對法律權利的行使作出衡平法考慮的情況。
- 因此，並非未經所有股東達成共識就不能形成「準合夥關係」或不會作出衡平法考慮。換言之，若某名股東未達成其他股東已達成的共識，該股東不會受到該共識的約束，並有權以他希望的任何方式行使其投票權。但只要被動股東的權益沒有受到不合法的影響，已達成共識的股東則應按照該共識行事。然而，夏利士法官認為，鑑於集團的架構以及該公司是 BVI 公司，香港法院無權授予甘琨勝要求的濟助。

上訴法庭

- 上訴法庭確認，法律並無絕對地禁止衡平法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的運作，而衡平法限制是否產生，主要取決於案情⁷⁰。然而，上訴法庭承認，在特定情況下，第三方股東的存在可能會阻礙就嚴格法定權利的行使施加衡平法限制，因為這可能對第三方股東不公平⁷¹。上訴法庭認為甘琨勝沒有受到不公平損害，亦基於司法管轄權理由駁回甘琨勝的請求。

⁷⁰ *Re Yung Kee Holdings Ltd* [2014] 2 HKC 556, [2014] 2 HKLRD 313 (CA)

⁷¹ 同上

終審法院

- 終審法院⁷² 同意夏利士法官的觀點，認為由於雙方是兄弟關係，而且集團是家族企業，呈請人與甘琨禮彼此完全信任，並在所有重大決定上徵詢對方意見。此外，法院認為兄弟二人之間早有共識，認同酒家和集團業務將由二人共同經營或管理，但甘琨禮違反了該共識：
 - (1) 甘琨禮有意「支配」甘琨勝作出他不同意的事情。
 - (2) 甘琨禮不管甘琨勝反對，設法讓兒子甘連宏獲委任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控制所有經營酒家及集團業務的相關公司的董事會。
 - (3) 甘琨禮安排自己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授權代表。
 - (4) 儘管甘琨勝反對，但甘連宏及其姐姐甘蕎因仍獲大幅加薪。
 - (5) 儘管甘琨勝反對，但集團旗下一間公司在柴灣擁有的部分工廈物業免租提供予甘連宏及甘蕎因用於他們自己的業務。
 - (6) 甘連宏及甘蕎因在甘琨禮的默許下，以對抗而非和解的方式與甘琨勝交涉。
- 鑑於上述事件，終審法院認為甘琨禮的行事方式有別於他過往與甘琨勝經營業務和相處的方式。終審法院不接納甘琨禮所指，他因為獲妹妹支持而擁有大多數控制權，使他可以無視所謂的共識。
- 甘琨禮相當有意識地採取措施控制該公司，然後在不顧以往共識的情況下行使該控制權。因此，法院認為甘琨勝作為股東受到甘琨禮的不公平損害。
- 在司法管轄權問題上，終審法院認為控股的 BVI 公司架構上位於香港營運公司之上兩層，而且本身並無業務，在香港也沒有營業地點，因此法院無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168A 條授予濟助⁷³。然而，終審法院認為，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及董事均在香港，並持有一家香港營運公司，因此與香港有充分關連，符合香港法院行使清盤權力的司法管轄權要求。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法院認為在本案中應作出的命令是清盤令。儘管如此，法院命令暫緩清盤令 28 日（或雙方同意的更長時間），希望給予雙方機會就購買呈請人所持該公司股份的條款達成

⁷² 案件在終審法院開審時，甘琨勝已去世。案件由其遺孀甘梁瑞群女士繼續進行。

⁷³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168A 條授予濟助的前提是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協議，可惜雙方並未達成協議。清盤令最終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生效，結束了長達五年的家族糾紛。

法律要點

- 家族企業往往因私人關係與業務運作糾纏不清而產生特有的難題。在鑛記案中，兄弟之間的爭執影響了公司的穩定性和決策過程。
- 當甘琨禮作出無視過往共識的行動，例如單方面作出決定及排斥兄長，便違反了預期的行為，導致法律介入。
- 法院將家族經營的業務視為準合夥關係，兄弟之間的互信和期望至關重要。即使沒有正式協議，家族成員關係和共同目標也被視為具有約束力。

15. 周亦卿遺產案：其士集團爭奪戰

其士集團的崛起

- 香港著名商人周亦卿是其士集團創辦人，他於 2018 年 7 月 29 日去世，享年 82 歲。
- 周亦卿生前建立了龐大的商業王國，他去世後，其後人就資產的分配方式發生爭議，特別是構成遺產重大部分的其士集團股份。

2015 年遺囑及 2009 年遺囑

- 周亦卿在其 2015 年遺囑中，指定其第五和第六名女兒周蕙蕙和周薇薇以及其妻子為主要受益人及遺囑執行人。在 2015 年遺囑中，他將其士集團超過 62% 的股份（「其士股份」）全部遺贈給周蕙蕙，若周蕙蕙先於他去世，則改為贈予周薇薇。這個安排令部分家族成員深感不妥。
- 周亦卿的長女周莉莉雖然獲分配部分剩餘遺產，但未獲得任何其士股份，這成為她在訴訟中的主要爭論點。周莉莉認為此安排與周亦卿的真正意願相悖，並表示她相信周亦卿原意是成立一個惠及所有子嗣的家族信託。
- 周莉莉質疑上述安排，並展開法律程序以推翻 2015 年遺囑。
- 除了 2015 年遺囑之外，周莉莉還提呈了多份先前的遺囑文稿，包括一份無簽署的 2009 年遺囑副本，據稱正本已被周亦卿取去，下落不明。
- 根據周莉莉所言，2009 年遺囑指明成立一個以家族為中心的信託安排，更準確地反映了周亦卿的意願。她認為，若證實 2015 年遺囑無效，遺產應自動依照 2009 年遺囑或按無遺囑繼承法處理。
- 然而，周蕙蕙及周薇薇堅持 2015 年遺囑是周亦卿的真正最後遺囑。

周蕙蕙的承諾：盡力維持家族和諧

- 因應姐姐的不滿，周蕙蕙提議將其士股份納入家族信託，並將她的部分剩餘份額轉讓給弟弟周維正。她以書面形式正式作出這項「承諾」並公開宣布，起初似乎安撫了家人。

- 然而，周莉莉後來認為，這項承諾突顯了父親實際上希望更公平地將資產分配給家人的意願，因此與 2015 年的遺囑相矛盾。周蕙蕙一方表示，此舉純粹是為了維持家族和睦，並不意味著遺囑效力有任何改變。

欠缺精神行為能力？不知悉遺囑內容？

- 周莉莉質疑 2015 年遺囑的效力。她認為周亦卿 (1) 欠缺訂立遺囑所須的精神行為能力；(2) 不知悉及未同意 2015 年遺囑的條款；及 (3) 並無訂立遺囑的意向。
- 為反駁上述論點，周蕙蕙及周薇薇提呈在周亦卿晚年與他長期共事的多名其士集團高層人員的證供。
- 每位證人均表示，周亦卿在中風前一直積極參與公司的運營，並無明顯的認知能力下降跡象。例如，其中一名高層人員表示，他在 2015 年仍沒有感到周亦卿的決策能力有任何顯著變化，並認為周亦卿直至當時仍完全理解並指揮公司事務⁷⁴。

委任訴訟待決期間遺產管理人

- 2019 年，周莉莉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委任訴訟待決期間遺產管理人（「待訟管理人」）以管理遺產，直至爭議解決。
- 周莉莉的申請包括賦予待訟管理人廣泛的權力，以調查遺產及保存資產。她認為有必要採取緊急行動，指出資產被耗散及潛在管理不善的風險，特別是其士股份及其他投資。
- 周莉莉質疑周蕙蕙在周亦卿去世前管理家族資金及其他投資的處理手法。儘管家人已獲提供相關紀錄，但周莉莉懷疑資金被挪用，包括來自其士股份的股息及投資收益，她聲稱這些資金被不當扣起。
- 周莉莉亦憂慮周蕙蕙透過自己的公司 Winful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其士集團的「隱藏」股份。周蕙蕙向法院承諾，在案件審結前不會出售或更改該等股份的狀態，獲法院接納。

⁷⁴ *Chow Lily v Chow Wai Wai Violet and Anor* [2024] HKCFI 887

申請委任待訟管理人被駁回

- 在權衡證據後，法院駁回周莉莉的申請，並接納周蕙蕙及遺孀在案件審結前保存特定資產的承諾。
- 法院認為周莉莉的憂慮缺乏證據支持，未達到委任臨時管理人的門檻。
- 此外，法院命令周莉莉須就此項申請支付被告人的訟費，這反映法庭認為她的申索屬投機性質。

補充證人陳述書

- 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周莉莉向法院申請准許（其中包括）提交補充證人陳述書，藉以 (1) 提供據稱與死者精神狀況有關的新事實證據，以回應被告人的證人陳述書；(2) 就被告人對原告人質詢的答覆作出回應；(3) 提供事實資料以便準備進一步精神病學證據；及 (4) 澄清原告人的證人陳述書所載的一些事實。
- 實質聆訊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進行。在聽取雙方爭辯後，聆案官發出刪除令。
- 周莉莉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提交上訴通知書，請求擱置刪除令。
- 周莉莉主要質疑多名證人的可信性及公正性，包括其士集團高層人員以及見證遺囑的卓律師。
- 周莉莉指其士集團主席偏袒周蕙蕙及周薇薇，即使（周莉莉認為）周薇薇能力不足，仍支持她們在公司內擔任重要職位。周莉莉認為，主席對兩姊妹的偏袒令人懷疑他和其他高層人員關於周亦卿訂立遺囑時的精神狀態的證詞是否可信。
- 此外，周莉莉亦試圖打擊卓律師的可信性，指出卓律師與周薇薇份屬多年朋友，暗示二人的關係可能影響了卓律師的公正性。周莉莉認為二人的友情構成潛在利益衝突，令卓律師的客觀性成疑。
- 然而，卓律師否認這些指控，表示她與周薇薇的友情對她履行專業職責沒有影響。她強調自己遵循了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並確認她相信周亦卿在簽署遺囑時完全清楚自己的決定。

一般原則

- 法庭在這宗上訴案作出裁決時，採納了以下原則：
 - (1) 第一步是識別受爭議的內容試圖證明及支持甚麼事實和指控；
 - (2) 然後，基於案中申訴的問題，考慮已識別的事實和指控與任何主要爭論點是否相關；
 - (3) 如是，有關證據可獲接納；
 - (4) 如否，則根據「相關性的基本測試」，考慮已識別的事實和指控是否與可信性、真實性、可靠性或客觀性等附帶爭論點相關：
 - (a) 關鍵是已識別的事實和指控對附帶爭論點是否有重大影響；
 - (b) 如果沒有，則不應接納該證據；
 - (c) 但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性是程度的問題，未必可作出非此即彼的判斷。因此，除非屬明顯的情況，否則應考慮已識別的事實和指控作為證據的份量，是否足以令法院接納審訊的複雜程度增加，尤其應時刻緊記基本目標、適當限制審訊範圍以確保審訊集中處理主要爭論點、對雙方當事人及證人公平、程序精簡和成本效益；
 - (5) 在此階段，只有根據上述原則可明確判斷為不應獲接納的證據才會被刪除。

補充證人陳述書獲局部接納

- 周莉莉在上訴中請求納入補充證人陳述書的要求，被法院局部駁回。法院決定刪除其陳述書的部分段落，認為關於集團高層偏袒及猜測性的指控會不必要地令審訊節外生枝，亦可能模糊核心問題，即 2015 年遺囑的效力。
- 然而，法院允許周莉莉針對若干問題作出的具體反駁，包括見證遺囑的律師的角色，以及周蕙蕙對於周亦卿希望她在其士集團擔當角色的說法。
- 在最終裁決中，法院為確保審訊集中處理遺囑效力這個主要問題，在接納證據方面作出了權衡，拒絕接納猜測性或不相關的證據。

法律要點

- 申請委任待訟管理人時，須提出確鑿證據，證明資產有被耗散的風險，不能單憑猜想。
- 以欠缺精神行為能力為由質疑遺囑效力時，亦須提出實質證據，憑空的指控不足以推翻遺囑文件的效力。
- 法院在遺囑認證案件中的角色是確保集中處理關於遺囑效力的主要爭論點，避免因猜測性的指控令案件節外生枝。

關於我們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建基於香港，是一所專業而有活力的律師事務所。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我們透過不斷努力已發展為最大的本地律師事務所之一，擁有超過 40 名律師，合共超過 130 名職員。

本所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務，包括：

- 仲裁
- 資產管理及基金
- 銀行及金融
- 資本市場
- 中國法律服務
- 商業罪案
- 競爭事務
- 建築
- 企業融資
- 公司及併購
- 僱傭、私隱及歧視
- 家事及婚姻
- 家族辦公室及私人客戶
- 清盤及重組
- 保險及人身傷亡
- 知識產權
- 訴訟及調解爭議
- 國際公證及中國委托公証
- 私募投資及創業
- 房地產
- 金融及證券規管
- 航運及物流
- 稅務諮詢
- 科技
- 遺囑、遺產處理及信託

聯絡我們

如有查詢，請聯絡我們的私人客戶部門：



伍兆榮 | 資深合夥人

電郵：ludwig.ng@onc.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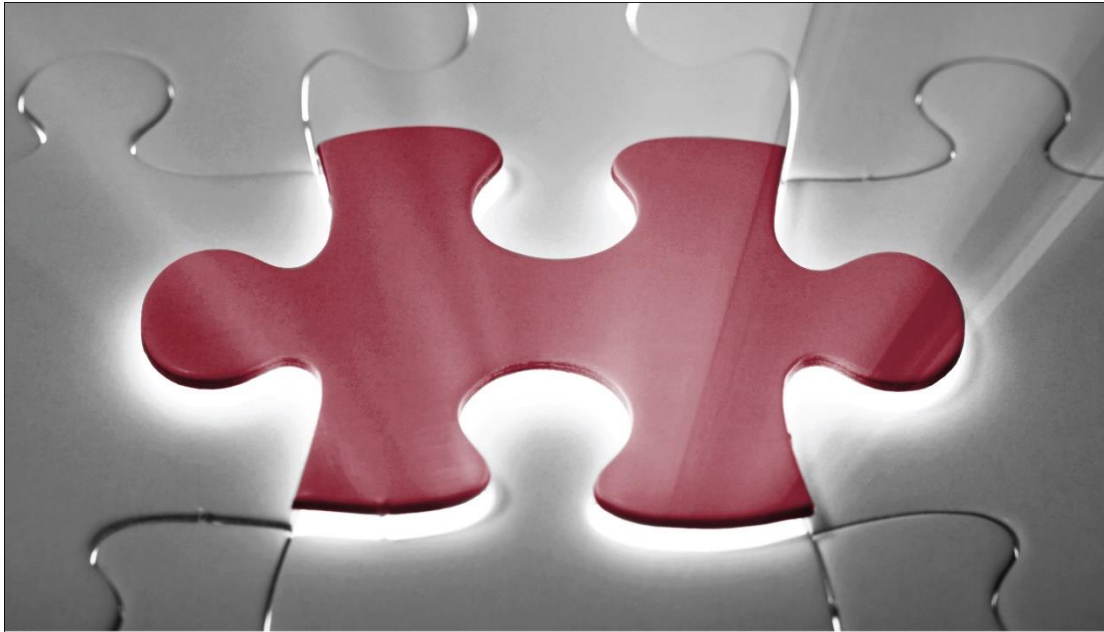
甄灼寧 | 主管合夥人

電郵：sherman.yan@onc.hk



李俊江 | 合夥人

電郵：john.li@onc.hk



The Simplicity of Solutions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